

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 及相關法制的芻議

李榮耕*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伍、比較立法例上的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及借鏡 |
| 貳、錯誤的有罪判決及其避免 | 一、法制的濫觴 |
| 一、防止冤案作為刑事訴訟程序的底線 | 二、分析討論及具體建議 |
| 二、冤案研究的困難 | 陸、冤案成因的系統性研究 |
| 參、再審法制的現況 | 機制 |
| 一、歷次的修正 | 一、冤案成因系統性研究的必要性 |
| 二、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 | 二、比較立法例上的借鏡 |
| 肆、現行再審法制的侷限 | 三、個案救援及系統性成因研究的雙管齊下 |
| 一、再審的聲請權人 | 柒、結 論 |
| 二、是否開始再審由法院決定 | |

關鍵字：冤案、再審、獨立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

投稿日期：110年08月03日；接受刊登日期：110年12月02日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摩爾法學院博士。

壹、前言

在2015年之前，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中的再審編，可以說是整本刑訴法中最不引人注目的條文。有學者甚至稱之「幾乎已宣告死亡」¹。實務上的運作，也證實了這樣的批評，每年都僅有極少數的案件，可以通過法院的審查，開始再審。原本用以救濟確定判決在事實上的違誤的制度，實際似乎並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2015年，立法者修正了刑訴法第420條，大幅度放寬了對受判決人來說最為重要的再審事由。修法至今，已經過了六年多。條文的修正，是否改變了實務的運作情形，改善了實務上難以開始再審的情形呢？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再審會不會存在有其組織性或整體性的問題？在國外已經運作已久的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制度，有什麼可供我國法制參考的地方？此外，應該採取什麼樣的制度，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以避免錯誤的有罪判決繼續發生？為了回答這些問題，這篇論文擬從刑事訴訟程序應以冤案的避免為底線、冤案研究上的困難的分析開始（貳），接著分析再審法制的現況及為什麼在現行制度下，受判決人難以透過再審獲得救濟（參及肆）。隨後，我們會說明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及英國的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及其值得我國法規範借鏡之處（伍），最後，這篇論文會試著分析冤案成因的系統性研究的重要性，並提出相關建議（陸），以及結論（柒）。

貳、錯誤的有罪判決及其避免

關於刑事訴訟的目的，學理上有著各樣不同的主張及看

¹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收錄於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2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法²。不過，避免對一無辜之人施加刑罰，應該是可以被各方所接受的刑事程序的底線或是共識。但是，即便如此，在實際的運作上，究竟有多少錯誤的有罪判決，卻是一個難以確定，甚至是沒有答案的問題。這也突顯了冤案在研究上的困難之處。

一、防止冤案作為刑事訴訟程序的底線

從比較法的角度來說，刑事司法有採當事人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³。英美國家多採前者的立法模式；歐陸者則多採後者。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基礎結構偏向職權主義，近年修正時，兼採了許多帶有當事人主義色彩的條文，諸如證據規則、傳聞法則、受律師協助權、受告知權、準備程序及人證的詰問等⁴。刑事訴訟程序應採哪一種立法方式，有不同的主張，但兩者間應該有一個共同點，或是都應該承認有一不能跨越的底線，就是不應對一無辜之人施加刑罰。這是因為，因著刑事程序中所產生的錯誤，懲罰一無辜的被告，除了要一個人必須為了其所根本沒有犯下的罪行，承受毫無必要，沒有任何正當性的刑罰外，還意味著

² 如王兆鵬等，*刑事訴訟法（上）*，頁3-8，自版，5版（2020）（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防止錯誤判決、保護人民權利與尊嚴、平等原則及司法效率）；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7-12，自版，10版（2020）（實體真實、法治程序及法和平性）；黃朝義，*刑事訴訟法*，頁18，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版（2013）（真實發現及治安的維護與人權保障）；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頁18，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版（2020）（發現真實及人權保障）。

³ 關於當事人主義及職權主義的說明，可以參照王兆鵬，*審判中被告之地位——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主義之不同*，收錄於*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頁315-335，自版（2000）；參照林山田，*別迷失在主義的叢林中——為職權原則與調查原則申冤*，*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期，頁3-19（1999）。

⁴ 司法院就刑事訴訟程序的修正說明，可以參照*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刑訴完全轉型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司法周刊*，2003年1月22日，第一版。

其必須要歷經偵查、審判，甚至是上訴等過程，中間除了耗費金錢、精力及時間外，還可能因為羈押、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處分，受有人身自由、財產及行動自由等權益的限制或剝奪。此外，因為刑事程序的性質使然，訴訟的過程及結果，會對無辜之人及其親友的名譽及情緒造成很大的衝擊及傷害。最後，誤對一無辜之人論知有罪判決，等於是縱放了真正的犯罪行為人，除了可能使其得以繼續犯罪，造成更多犯罪之外，在沉冤昭雪後，還會使得社會大眾對司法失去信任，懷疑法院所作成的判決⁵。因此，刑事訴訟的設計，應盡其所能地避免冤案的產生，並設法糾正在程序中可能產生的冤案（獄）。

二、冤案研究的困難

避免冤案發生的重要性，已如前述，但是冤案的研究，有其困難的地方。單單是冤案的數量有多少，刑事訴訟程序中，存在有多少錯誤的有罪判決，就是一個幾乎不可能會有答案的問題。這是因為，冤案不是只有再審或重新審理後，改判無罪的案件，事實上，還會有相當數量的錯誤有罪判決，是沒有聲請非常救濟的，也就是「黑數」(dark number)。冤案的黑數有多少，除非深入研究所有的有罪判決，否則沒有辦法清楚掌握。不過從已經進行的研究、實務的運作及比較立法例來看，可以窺知冤案黑數的一二。

於2001年，美國維吉尼亞州（Virginia）的鑑識機關發現了數百箱，自1973年至1988年，已經確定的強制性交案件的檔案。在這段期間內，許多案件並沒有經過DNA的鑑識。維吉尼亞州政府決定就這些案件進行DNA鑑識。在已經完成的22個案件中，發現

⁵ 關於冤案對於受判決人的影響，可以參照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第29期，頁231-232（2015）。

有兩個屬於冤案。也就是說，有9%的案件是錯誤的有罪判決⁶。此外，在美國，自1973年至2004年，7,534個死刑案件中，共有111件被平反，約為1.5%。不過，由於死刑案件的救援通常會耗費十餘年，所以這段時間的死刑案件屬於冤案者，應有2.3%⁷。雖然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推論，其他期間內的死刑案件或是其他類型案件有著類似的錯誤判決比例，不過學者認為，2.3%是相當可能的冤案數字⁸。理論上來說，其他類型的案件的錯誤判決比例應該會更高。其中的原因在於，相較於其他犯罪，執法官員會在殺人案件中投注更多的心力、金錢等資源，因為後者對於被害人的權益侵害較為嚴重，對於社會大眾的衝擊也更大，所以殺人等可以判處死刑的案件判決，應該會有較高的正確率。不過，必須要承認的是，這一個因素也可能使得死刑案件有著更高的冤案比例，因為偵查機關會承受更大的辦案壓力，檢察官及法官會更忽略對於被告有利的證據，給予入罪的證據過高的評價⁹。不過，整體來說，前述冤案比例的估算，還是能讓我們掌握冤案的概況。

我國沒有類似研究或是個案可供參考，以至於目前存在有多少冤案，仍是未知數。對我國來說，前述美國學者對於錯誤有罪判決比例的推估數字，或有一定參考的價值。亦即，假設我國與美國偵查、執法官員、科學證據、鑑識、律師、法院及審判等事項的品質完全相同，我國在所有的刑事案件判決中，會有著約1.5%至2.3%的冤案。從這樣的數字可以知道，錯誤的有罪判決，並不是純粹學理上的想像或討論，而是真實地存在於刑事司法系統之中。

⁶ Samuel R. Gross,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4 ANN. REV. L. & SOC. SCI. 173, 177 (2008).

⁷ *Id.*

⁸ *Id.* at 178.

⁹ *Id.* at 178-179.

參、再審法制的現況

為糾正事實認定錯誤的確定判決，我國刑訴法中設有再審制度。再審法制經過數次的修正。其中，立法者於2015年大幅地放寬了為受判決人利益的再審的相關規範（第420條以下參照）。然而，從實務的統計數據來看，條文的修正對於法院開始再審的比例，影響相當有限。

一、歷次的修正

刑訴法中的再審自1928年制定公布後，除了1945年（新增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作為不利益受判決人的再審事由）及1998年（新增法官或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作為利益受判決人的再審事由）外，並沒有實質或大幅度的修正。直到2015年，有鑑於過去條文過度地限縮了「確實之新證據」的範圍，立法者修正了第420條，大大放寬了為受判決人利益的再審事由。詳細地來說，過去實務對於用以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的「確實之新證據」，有著過於嚴苛的雙重限制，也就是新規性（嶄新性），以及確實性（明確性）。其中，新規性指的是，用以聲請再審的證據，必須要是判決時已經存在，判決後才發現。也就是說，若證據是在判決後才出現的證據，不得用以聲請再審¹⁰。確實性的意思是，「就新證據之本身形式上觀察，無須經調查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之判決者而言」¹¹或是「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¹²。

¹⁰ 如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04號判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最高法院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且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已停止適用）。

¹¹ 最高法院40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² 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04號判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5次刑事庭

這兩個對於「確實之新證據」的限制或解釋，向來受到學者的抨擊及批評，認為其不當地限縮了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得受判決人難以獲得救濟，冤案無法獲得平反¹³。

2015年1月立法者終於修正了前述條文，將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從原本的「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修正為現行的「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且增訂了第3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修正後的條文對於證據的新規性的規定更為合理，只要是事實審法院所未接觸審理過的證據，都可以用以聲請再審¹⁴。新法同時也降低了對於

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³ 對於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修正前實務見解的檢討，可說是汗牛充棟，如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收錄於刑事救濟程序之新思維，頁103-107，自版（2010）；林鈺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實務相關見解之綜合評釋，收錄於刑事法理論與實踐，頁249-281，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參照陳運財，再審與誤判之救濟，收錄於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頁393-413，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998）；參照謝煜偉，掙開刑事再審判例的鎖鏈？——中中院102聲再132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259期，頁199-207（2014）。

¹⁴ 從比較法的角度來說，美國亦有學者主張，只要是可信的新證據（credible new evidence），就應該可以提出於法院，聲請重新審判，不應有發現的時間等其他不必要的限制。E.g., Lissa Griffin, *The Correc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6 AM. U. INT'L L. REV. 1241, 1303-1304 (2001); Elizabeth Webster, *The Prosecutor As a Final Safeguard Against False Convictions: How Prosecutors Assist with Exoneration*, 110 J. CRIM. L. & CRIMINOLOGY 245, 304 (2020).

確實性的要求，不再規定用以聲請再審的證據本身就必須要足以影響或動搖原確定判決，只要綜合新證據及卷證內已經存在的證據，足認原確定判決有誤即可。2016年，立法者更通過了「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受判決人因而得以聲請法院就證物或是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以作為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的新事實或新證據（該法第2條）¹⁵。

與過往條文的文字及實務見解相比較，修正後的刑訴法第420條及相關規範較為合理妥適，理論上應該能使受判決人更能透過再審制度，享有非常救濟的機會¹⁶。但事實上，修正後的條文是否果真發揮了預期中的效果嗎？針對這一個問題，從實務上的統計數據，或許可以從一窺端倪。

二、實務運作的統計數據

刑訴法第420條修正前十年（2005年至2014年），高等法院平均每一年受理1229.4件的聲請再審的案件，裁定准許開始再審者，每年平均6件¹⁷。核准率約0.48%。同一個時期，各地方法院

¹⁵ 美國目前各州都已經制定有相關法律，使受判決人得以聲請就DNA檢體或是證據進行鑑定，以作為重新審判定讞有罪判決的根據。See Access to Post-Conviction DNA Testing, Innocence Project, <https://www.innocenceproject.org/causes/access-post-conviction-dna-testing/> (last visited Mar. 30, 2021) (“Today every state has enacted a post-conviction DNA statute because the traditional appeals process was often insufficient for proving a wrongful conviction.”).

¹⁶ 關於2015年刑訴法再審相關條文修正的評釋分析，可以參照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台灣法學雜誌，第268期，頁50-71（2015）；參照李榮耕，評析2015年的再審新制，台灣法學雜誌，第268期，頁73-87（2015）；參照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收錄於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97-11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¹⁷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103年）：24.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

每一年共受理435.9件聲請再審的案件，審理後准予再審者，每年平均11.9件¹⁸。核准率約2.7%。

從這樣的數據可以知道，核准開啟再審的比例向來偏低，以高等法院來說，每200個案件，只有不到一個再審的聲請會獲准；地方法院的情形略高，但也不到3%。如果如此低的核准率的原因是在於對於再審事由（尤其是新事證）的嚴苛限制，在2015年刑訴法修正後，核准聲請再審的比例應該會有相當程度的提高。不過，從實務運作上的數據來看，結果並不是如此。

於再審法制修正後的五年內（2015年至2019年），高等法院平均一年受理了1312.4件的再審聲請，其中平均准許了11.2件¹⁹。核准率約0.85%。在同一段時間內，各個地方法院平均每年受理574.2件聲請再審的案件，核准者約18.4件²⁰。核准率約為3.2%。修法前後的相關數據，如下表：

judicial.gov.tw/tw/dl-79742-147a312f80c64a3cba9724dae772a7f7.html
（2021/03/08，造訪）。

¹⁸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103年）：85. 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79868-a93fcd79ce2e4cf9b736875031fe5511.html>（2021/03/08，造訪）。

¹⁹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108年）：24.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3234-fedd772c6cf14a62bd46e6b550bb9ee3.html>（2021/03/08，造訪）。

²⁰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108年）：90. 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2988-0ee27007341c402081489a4b71e12f0d.html>（2021/03/08，造訪）。

表一

		平均聲請再審案件量	平均核准案件量	核准率
2005年至 2014年	高院	1229.4	6	0.48%
	地院	435.9	11.9	2.7%
2015年至 2019年	高院	1312.4	11.2	0.85%
	地院	574.2	18.4	3.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前述統計數據橫跨約十五年，在這段時間中影響再審裁定核准的因素多端。不過，在這段時期中，影響再審運作最為重要者，當屬再審法制的修正。也因此，觀察刑訴法中相關條文修正的時間點前後再審核准率的變化，相當程度上，應該可以推知法律的修正是否能如立法理由所期盼，改變難以開啟再審的情形。從這段期間司法統計數據可以發現，2015年修法前後，核准率略有提昇，但從0.48%到0.85%，或是從2.7%到3.2%，可能很難說是有顯著的變化，法院還是只裁定准許極為少數的案件開啟再審²¹。由此可以或許推論，先前再審法制的修正並沒有改變實務向來傾向於駁回再審聲請的立場。無論是修法的前後，仍然只有極少數的案件能夠透過再審受有救濟。由於最為重要的再審原因（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已經修正²²，鬆綁了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事由的限制，所以聲請再審的低核准率只有些微的變化，很有可能已經不單單是再審事由過於嚴格的問題。

²¹ 實務上也認為，法院並沒有因為刑訴法的修正及再審要件的放寬，就核准了更多的再審聲請。這部分的說明，可以參照法務部，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六次會議「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的檢討」，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6/761102817534.pdf>（2021/03/09，造訪）。

²² 如王兆鵬等，刑事訴訟法（下），頁509，自版，5版（2020）；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頁522，自版，10版（2020）。

再審發動機關及相關規範，或許扮演著關鍵重要的角色，而有檢討改進（革）的必要。

肆、現行再審法制的侷限

刑訴法第420條的修正，改變了過往對於為受判決人利益的再審事由的規範，但是其對於實務運作的影響相當有限，每年核准再審的比例仍是鳳毛麟角，屈指可數。之所以每年都只有極為少數的案件能開始再審，與再審的整體制度有相當大的關係。以下分為再審的聲請權人及法院審理兩個部分來討論。

一、再審的聲請權人

依目前的刑訴法，檢察官及受判決人（及其一定親屬）都可以為受判決人的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刑訴法第427條參照）。但是，前者有著欠缺動機、管窺視野、案件負擔及與控訴原則相悖等問題；後者在現行規範下，則沒有蒐集及提出再審所需要的證據的能力。這些關乎聲請權人的因素，對於再審的發動、聲請及核准都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

（一）檢察官

依刑訴法第427條第1款，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相較於其他的聲請權人，檢察官更有蒐集證據，確認確定的有罪判決是否錯誤的能力。然而，就實際的運作來說，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可說是寥寥無幾。再者，這樣的設計與控訴原則間，有著相當大的張力。

1. 欠缺啟動調查冤案的動機

除了受判決人、受判決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已死亡的受判決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

親或家長、家屬之外，檢察官也可以為受判決人的利益，向法院聲請再審（刑訴法第427條）。相較於其他聲請權人，檢察官有更為強大的證據蒐集能力，可以向其他國家機關調取資料，甚至是選任鑑定人進行鑑定或做成鑑定報告（同法第198條）²³。再加上刑訴法對於檢察官在內的「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有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的要求（同法第2條第1項）²⁴，就錯誤的有罪判決的糾正來說，檢察官應該是相當合適的人選。

然而，一旦檢察官決定向法院提起公訴，意味著檢察官認為被告的行為構成了犯罪（同法第251條參照），且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犯罪，在審判中，檢察官自然會是提出各樣的證據及主張，說服法官諭知有罪判決（同法第299條參照）。也因此，在法院做成有罪判決，且最終確定（其中可能還歷經了數次的上訴、發回及更審）後，期待檢察官再一次檢視判決，確認其中可能存在的錯誤，蒐集新事實或證據，更進一步地請求法院再一次審理當初自己所起訴，請求法院做成有罪判決的案件，並且改諭知較輕，甚至是無罪判決，可能過於強人所難。因為，這時候，再審的聲請，等於是檢察官承認自己在當初案件的辦理中有疏

²³ 相關的討論，可以參照本文的肆、一、（二）、2.及伍、二、（四）的部分。近年來，美國部分州的地區檢察署（從加州聖他克拉拉郡開始）成立了定罪完善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CIU），專職審查定讞後案件的正確性。關於這一類型組織的開始、運作及相關案件處理程序，可以參照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2期，頁153-187（2017）。

²⁴ 關於這一個條項的意涵，可以參照許澤天，檢察官定位與指令拘束——德國法的視角啟發，交大法學評論，第3期，頁11-12（2018）；陳運財，檢警關係定位問題之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原則的立場，月旦法學雜誌，第108期，頁72-73（2004）；林鈺雄，檢察官論，頁25-35，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誤，如果不是緣木求魚，大概也會是困難重重。

2. 管窺視野

檢察官在歷經偵查、提起公訴及審判，最終法院做成有罪判決，並且確定後，會因為過往案件辦理的重心集中在證明被告犯罪成立的緣故，形成管窺視野（或隧道視野或隧道視線，*tunnel vision*），難以再改變既有的印象，客觀審酌確定判決的正確與否。詳細地來說，管窺視野，指的是在觀察、認識或了解某件事物時，專注於某個角度，以致於最後傾向於以那一個角度理解該事物，忽略了其他層面。這就像是一個人行走（駛）於隧道中時，會因為將注意力集中於出口，而不會留心隧道中燈具、走道或安全門等事項。這樣的現象，也可以稱之為確認偏誤（或確信偏見，*confirmation bias*），也就是當一個人受到某項資訊的影響過深時，會過度重視與該資訊相同或類似的意見，且很難再客觀地評價或是接受其他不同看法²⁵。同樣地，檢察官在案件的辦理過程中，很可能會因為長時間地將整個辦案的重心放在部分的事實或證據上，尤其是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的部分，以致於不容易再注意到其他的事證，更不用說是在判決確定後，積極地蒐集對於受判決人有利的證據。

正由於人們（包括檢察官在內）會有管窺視野的傾向，所以在美國許多地方檢察署在其內部建立「定罪完善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CIU*）負責審查確定判決的正確性，決定是否救濟可能錯誤的定讞案件的同時，美國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提出的研究報告中建議道，CIU最佳的運作

²⁵ See Keith A. Findley & Michael S. Scott, *The Multiple Dimension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2006 WIS. L. REV. 291, 291 (2006); see also James R. Acker & Catherine L. Bonventre, *Protecting the Innocent in New York: Moving Beyond Changing Only Their Names*, 73 ALB. L. REV. 1245, 1272-1273 (2010).

模式，是由外部的律師擔任全職負責人或是由兼職，但具有監督權限的外部律師負責小組的日常業務進行。無辜計畫指出，這一點是確保CIU得以發揮其設置目的，且取信於法律專業社群及社會大眾，唯一且最重要的事項（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best practice）²⁶。亦即，即使是在檢察系統內部要建立對於確定判決的審查及救濟制度，繼續純由檢察官負責此一事務，無論是從其主觀上的心理傾向或是社會信任的角度上來說，都不是合適的設計。由檢察機關以外的人員檢視確定判決中是否存有錯誤，且在制度中扮演至少是相對的主導角色，對冤案的救援及平反來說，會是至關重要的設計²⁷。

3. 沉重的案件負擔

除了前述較為主觀上的因素外，檢察官在客觀上已經相當沉重的案件負擔，也可能會使其在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上，趨於較為保守。詳細地來說，檢察官在日常的業務上，職司案件的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執行裁判、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工作。如果再向法院聲請再審，等於是增加了原本已經相當沉重的案件負擔。如果法院認再審的聲請有理由，裁定開啟再

²⁶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 3 (Oct. 15, 2015), Innocence Project, <https://www.innocence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Conviction-Integrity-Unit.pdf> (last visited Mar. 2, 2021).

²⁷ 相較於美國法制上的CIU，我國高等檢察署於2017年起，成立了類似的組織，「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會由高檢署檢察長任召集人（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3條第1項），不具檢察官身分之委員雖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退休司法官亦具委員資格（同條第2項）。從這樣的設計來看，審查會似乎沒有意識到前述管窺視野的疑慮，未如無辜計畫所建議，由外部的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主導或是監督的角色。政策上，高檢署若是決定繼續審查會的運作，或有考慮無辜計畫的建議，重新思索其組織成員、主導者及監督者的必要，以避免確信偏見，難以改變對於案件的既有心證的問題。

審，更會使得自己的工作量雪上加霜，火上加油。即使法院裁定再審後，案件不當然是由聲請再審的檢察官接續辦理公訴的進行，其也不當然就沒有其他的顧慮。亦即，當法院認聲請有理由，裁定開啟再審，案件改由其他檢察官進行公訴時，聲請再審的檢察官等於是增加同僚的工作量。在這樣的情形下，檢察官很可能會有一定程度的同儕壓力，其是否還能夠客觀地檢視確定判決是否存有錯誤，向法院聲請再審，也就不無疑慮。

4. 實務運作上的統計數據

乍看之下，前述的幾個因素似乎只是猜測或是臆想，但從實務運作上的統計數據可以知道，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並不是常態，而只佔了極少部分。詳細地來說，就近年來已經平反的冤案來說，的確也有一定數量的案件，是透過檢察官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還其清白，使沉冤昭雪。舉例來說，謝○宏²⁸、鄭○澤²⁹、黃○芳³⁰及呂○閔³¹等人的案件，都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再審，請求改諭知無罪判決。除此之外，蘇○坤雖然最終是以受判決人的名字，透過義務律師團的協助，向法院聲請再審，但在過程檢察官也曾四度為蘇○坤聲請再審³²。但是，從統計數據上來看，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的情形，可以說是鳳毛麟角，屈指可數。從司法院每年所公布的司法統計年報可以知道，在2010至2019年這十年間，地方法院每年平均受理529.8件的再審聲請。其中，由檢察官聲請者，平均為16.5

²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聲再字第80號及第92號刑事裁定（謝○宏案）。

²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聲再字第50號及聲再字第61號刑事裁定（鄭○澤案）。

³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聲再字第14號刑事裁定（黃○芳案）。

³¹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79號刑事裁定（呂○閔案）。

³²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再字第225號刑事裁定參照。

件，佔全部地方法院再審案件的3.11%³³。在同一個時期，高等法院每年平均受理1338.6件聲請再審案件，檢察官聲請者，平均為4.9件，比例更低，只有0.36%³⁴。這樣的數字，並不令人意外，相反地，可以說是印證了我們前述的分析。

5. 與控訴原則間的齟齬

因著前述的種種主客觀因素，檢察官主動積極地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僅佔整體再審案件的極少數。不過，即便檢察官為受判決人聲請再審，也可能與控訴原則間有著某種程度的衝突及矛盾。

詳細地來說，十九世紀之前，歐陸各國刑事訴訟程序主要是採糾問模式。糾問模式的刑事訴訟特點之一是，審判者在發現有犯罪嫌疑時，可以逕自依職權發動偵查，決定是否開始審判程序，並做成判決³⁵。也就是說，起訴者與審判者合而為一，被告同時所面對，決定其是否有罪的審判者，同時也是決定起訴他的控訴者。糾問模式可說是倍受批評，其中的缺點顯而易見。在這一模式裡，法官同時握有起訴及審判的權力，自己審判自己認為有犯罪嫌疑並起訴的案件，在決定起訴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先入之見，根本不可能公平客觀地進行審判，更遑論推定被告為無罪。程序中即使賦予被告防禦權，也都只是聊備一格，虛有其表

³³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108年）：90. 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及聲請撤銷沒收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2988-0ee27007341c402081489a4b71e12f0d.html>（2021/04/08，造訪）。

³⁴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108年）：24. 高等法院及分院高院刑事聲請再審及聲請撤銷沒收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3234-feddd772c6cf14a62bd46e6b550bb9ee3.html>（2021/04/08，造訪）。

³⁵ 關於糾問模式（制度）及控訴模式（制度）的說明，可以參照王兆鵬等，前揭註2，頁10-12；以及林鈺雄，前揭註2，頁50-53。

而已。也因此，在十九世紀之後，刑事訴訟模式逐漸改採控訴模式。亦即，起訴與否及審判的權限兩立，分別由檢察官及法院職司，控訴者不再同時決定被告是否應受有罪判決。在審判中，檢察官提起訴訟，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並做成事實及法律上的論告；被告則竭力防禦，以各樣的反證、事證及主張，影響法官心證，說服其做成對其有利的判決。法官則在原被告雙方就各樣爭點攻防，進行言詞辯論後，做成判決。換言之，在控訴模式底下，不再是只有身兼起訴者的法官與被告兩方，而是有著「審判者—控訴者（原告）—防禦者（被告）」的三面關係。現今絕大多數的先進國家（包括我國在內）的刑事程序，都是採取控訴模式。

依現行刑訴法，檢察官有權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而相較於其他的聲請權人，檢察官更有能力及權限，可以調取相關資料及蒐集證據，使受判決人較有機會得以洗刷其所受有的冤屈。但是，由檢察官作為為受判決人利益的聲請人，可能會與前述的控訴模式有著根本的衝突及矛盾。其中的原因在於，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法院認有理由，裁定開始再審，由確定判決的原審法院，依審級的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刑訴法第426條第1項、第435條第1項及第436條）。也就是案件會回到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的狀態，由其任審判程序中的原告。依控訴模式，此時檢察官應主動及積極地提出證據及事實與法律上的主張，說服法官諭知有罪判決，被告（也就是受判決人）則基於防禦的立場，為自己辯護。然而，案件之所以會更為審判，正是檢察官認為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上有錯誤，應更為審判，要求其在裁定開始再審後擔任案件的控訴者，兩者間著實有著角色上的衝突矛盾。此時，究竟檢察官是要扮演其原告的角色，從證據、事實及法律等不同層面，提出不同的理由及論告，請求法院做成有罪判

決，抑或是本於對於案件事實及證據的確信，請求法院對於該案件諭知免訴、免刑或較輕罪名，甚至是無罪的判決？如果是前者，顯然是與檢察官對於案件的看法相衝突；若是後者，審判程序中可以說已經沒有原告，沒有控訴模式可言³⁶。從再審的整體法制上來說，由檢察官同時為再審的聲請權人及開始再審後的原告的設計，不只在理論上有著難以圓說的地方，在實務上運作，也勢必呈現相當詭異的情形。

（二）受判決人

在絕大多數的案件中，最有動機及意願蒐集證據、取得新事證，並向法院聲請再審者，會是受判決人及其律師，因為是否能開始再審及再審的結果與受判決人自身的權益（名譽、財產、人身自由，甚至是生命）密切相關。然而，在現行法制之下，受判決人及其律師可以說幾乎沒有蒐集相關事證或是調查事實的能力，即便費盡心力，好不容易取得了可能足以證明自己清白的證據，在法律上又會因為欠缺證據適格（能力），無法提出於法院，作為聲請再審。

1. 無法適用證據保全制度

首先，現行刑訴法中有證據保全制度（刑訴法第219條之1至第219條之8），容許被告及其辯護人可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搜

³⁶ 美國紐約便曾發生一起案件，於重新審理之前，所有的證據都顯示，原確定判決有誤，檢察官也相信受判決人是無辜的，但依照當時的法規，其只能在重新開啟的訴訟程序中以原告的身分出庭。在審判中，檢察官積極地與辯護律師合作，與其討論相關事證，鼓勵對受判決人有利的證人出庭作證，事先向辯護律師揭露其準備詰問的問題，以及告訴辯護律師該問的問題等。檢察官於事後表示，在整個程序中，他竭盡一切所能地去輸掉這個案件。Benjamin Weiser, *Doubting Case, a Prosecutor Helped the Defense*,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3, 2008, <https://www.nytimes.com/2008/06/23/nyregion/23da.html> (last visited Mar. 9, 2021).

索、扣押、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處分，以保全證據（同法第219條之1及第219條之4參照）。但是，由於下列幾個原因，受判決人並無法依證據保全的規定，取得聲請再審所需要的證據。

第一，也是最為關鍵的原因是受判決人根本不具有聲請證據保全的適格。依刑訴法第219條之1及第219條之4，只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有權向檢察官或法官（院）聲請保全證據，想要取得相關事證，用以聲請再審的受判決人並不在其列。也就是說，依現行刑訴法的規定，受有確定判決之人即使有蒐集證據的需要，也沒有向檢察官或法官（院）聲請保全證據的權利。

第二，聲請證據保全，只能在偵查中（同法第219條之1第1項）或審判中（同法第219條之4第1項）為之，但是受判決人欲聲請保全證據者，是在判決確定後，既不是在偵查中，也不是在審判中。是故，從期間上來看，受判決人也無法依證據保全的相關條文，聲請檢察官或法院取得聲請再審所需要的證據。

第三，即使不論聲請保全證據的適格或期間，受判決人的證據保全聲請，也很可能根本不合於條文所要求的實質要件。依現行刑訴法，只有在「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得聲請保全證據（同法第219條之1參照），但是受判決人所想要取得的證據不當然存在有這樣的情形，也因此，受判決人會因為不合於這樣的實質要件的要求，無法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取得證據，用以聲請再審。

2. 沒有選任鑑定人或提出鑑定報告的權利

現行刑訴法設有鑑定的規定，使法院得以透過鑑定人特別的知識、技能或經驗，了解證據或待證事實（同法第197條參照）。在部分案件裡，受判決人會需要以鑑定相關的事證，聲請再

審³⁷，例如以新的技術再就DNA³⁸、毒品或生物檢體進行鑑定³⁹，或是提出新的鑑定方法、儀器、技術或是理論，說服法官原有的鑑定結果可能有誤，導致錯誤判決等。然而，但依照現行刑訴法，受判決人就此同樣受有極為嚴苛的限制，無法自行提出相關的事證，這是因為，鑑定或鑑定報告是由鑑定人為之（同法第202條、第203條及第206條參照），而刑訴法第198條規定，只有法官及檢察官有選任鑑定人的權限，受判決人並無權委託就特定事項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進行鑑定。換言之，即使受判決人委託了專家或學者提出鑑定報告或是新的鑑定科技或方法，也會因為其不是由檢察官或法官所選任，不屬於「鑑定人」，其所提出的意見或是書面，也就不是刑訴法所承認的「鑑定」或「鑑定『報告』」，所以無法作為聲請再審之用⁴⁰。依現行條文，是否能夠取得再審所需要的鑑定相關事證，完全取決於檢察官或法官是否選任鑑定人，受判決人並沒有這樣的權利。也因此，對受判決人來說，要能夠有與鑑定相關的證據，適用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著實有不小的難度。

刑訴法於2019年12月增訂第429條之3，賦予再審聲請權人得

³⁷ 由於再審案件中常有這樣的實際需要，所以立法者在2015年修正了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並在修正理由中明確指出，「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都屬於可以聲請再審的新事實或新證據。

³⁸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再字第132號刑事裁定（陳○綺案）。

³⁹ 如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再字第472號刑事裁定（黃○字案）。

⁴⁰ 關於在刑事程序中，人民取得對自己有力的證據的權利（強制取證權），可以參照王兆鵬，對質詰問權與強制取證權，收錄於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頁181-182，自版，2版（2004）。

於聲請再審時，同時釋明相關事由，聲請法院調查（蒐集）證據（第1項），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蒐集）（第2項）。這樣的條文，為的是因應「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的困境。相較於修正前，證據調查聲請權的付之闕如，現行條文對於再審聲請權人的保障更為周延，但是否調查該證據，還是取決於法院的裁量，法院若認沒有調查證據的必要，聲請人還是無從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自己的清白。此外，立法者在2016年制定了「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是受有罪判決者得聲請法院，就證物或是檢體進行DNA鑑定。該法案使再審聲請權人得以取得DNA的鑑定報告，作為再審的證據，然而，其並無法完全解決聲請權人沒有選任鑑定人或提出鑑定報告的問題。主要原因在於，聲請權人能夠依該條例聲請進行鑑定者，只有牽涉到去氧核醣核酸的證物或檢體，不包括其他需要鑑定的證據類型。如果聲請權人需要鑑定的客體是影像、槍枝殺傷力或是聲紋等證據，就沒有適用的餘地。此外，是否就DNA證物或檢體進行鑑定，還是要經法院審查決定，並不是只要一經聲請，法院便必須命鑑定。

二、是否開始再審由法院決定

刑訴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法院受理再審的聲請後，認合法且有理由時，為開始再審的裁定（同法第435條第1項參照）。也就是說，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後，法院還是會就是否開始再審為準駁的決定，並不是一經聲請，法院就當然會重新審理原確定判決的案件。這樣的設計，可能會是每年只有極為少數的案件能夠再審的關鍵原因（之一）。以下具體說明之。

關於裁定開始再審及就確定判決案件的更為審判，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來分析。一是決定再審的法官是否有迴避規定的適用，

二是裁定開始再審的法官是否同時負責重新審理該確定判決案件。就第一個層面來說，由於目前實務多認為，再審程序沒有迴避規定的適用，因為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清楚地判定：「……第十七條第八款所定：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乃因推事已在下級審法院參與裁判，在上級審法院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當事人難免疑其具有成見，而影響審級之利益。從而該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也就是說，刑訴法第17條第8款的前審，指的是「下級審」，而不是前次審判。由於再審不屬於下級審，所以再審法官曾經參與原確定判決的審判者，並不需要迴避。由於釋字採取此一立場，法院歷年來，除了少數的例外之外⁴¹，幾乎都認為，曾經參與原確定判決的法官於再審程序中不需要迴避⁴²。不過，如此一來，再審法官所面臨到

⁴¹ 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刑事裁定：「刑事再審程序雖屬同一審級更為審判，但涉及推翻原確定判決安定性的救濟程序，非僅原審級訴訟程序之續行，基於避免裁判預斷偏頗與維護公平法院的理念，原審法院分案實施要點（下稱分案實施要點）第12點第3款明訂法官迴避時的分案原則，該院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分案，於再審案件，準用前2款規定，參與前一次原確定裁判之法官應予迴避。亦即於分案時，即制度性確保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應迴避再審案件，以維護刑事再審程序的正當及裁判的公正性。」以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43號刑事裁定：「該二五六號雖係就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而為解釋，但其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已指明：訴訟法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依同一理由，於刑事訴訟程序，自亦有其適用。」學者就此的討論及分析，可以參照李榮耕，再審與法官迴避——簡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三號刑事裁定，裁判時報，第27期，頁54-60（2014）；陳運財，開啟再審之應有的正當程序，收錄於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281-282，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⁴² 如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75號刑事裁定：「本院按刑事訴訟法

的困境會是，准許開始再審，等於是承認自己曾經參與的判決有誤，自承其非，其中會有的衝突矛盾的巨大，不言而喻。即使於再審程序中有迴避規定的適用，法官裁定開始再審意味著否定了自己同僚過去的審判，認為其中存在有事實認定上的錯誤或是疏漏。再審法官此時勢必會受有一定的心理壓力⁴³。

無論再審程序是否有迴避的適用，開始再審的裁定還會有著第二個層面的問題：決定再審聲請有無理由的法官，是否同時就是更為審判的法官。亦即，再審法官是否「自裁自審」。若是，裁定准許再審，就等於是增加了自己已經相當沉重的工作負擔。如果制度上不是由再審法官自裁自審，裁定開始再審就會是使得其他同法院法官所負責的案件數量，火上加油，雪上加霜。此時，駁回再審的聲請，就會是避免增加自己或是同僚工作量最簡單的方式。實務上也承認，現行由法院決定是否准予開始再審，再自行更為審判的作法，並不妥適。因這樣運作方式，法院「或為脫免自找麻煩，或基於同儕壓力」，對於裁定准許再審，自是「避之唯恐不及」⁴⁴。

由前述的分析可以知道，現行由法院審查再審的聲請是否有理由，有著迴避制度的適用及自裁自審的雙重侷限。這樣的設

第十七條第八款所謂法官（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者，係指其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裁判，曾經參與，按其性質，不得再就此項不服案件執行裁判職務而言，至法官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為第二審之裁判，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

⁴³ 關於再審的管轄法院與迴避制度，可以參照李榮耕，前揭註5，頁250-251。

⁴⁴ 法務部，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六次會議「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的檢討」，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6/761102817534.pdf>（2021/03/09，造訪）。

計，可以說已經決定了絕大多數的再審聲請會以駁回收場的局面。

伍、比較立法例上的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及借鏡

並不是只有在我國才存在著冤案。錯誤的有罪判決，普遍發生在世界各國。如何因應，每個國家有著不同的解決方案。近年來，肇始於英國所建立的獨立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CRC），引起了各方的關注，許多國家及地區也紛紛起而效之⁴⁵。獨立的冤案審議機制，可以因應我國再審法制中的諸多問題，有其值得借鏡參考之處。

一、法制的濫觴

1974年11月，兩個炸彈在英國伯明罕（Birmingham）的一處酒吧爆炸，造成了21人死亡。同年又有一枚炸彈於倫敦西南近郊的吉爾福德（Guildford）爆炸，7人死於這一次的事故。英國警方在伯明罕炸彈爆炸的當晚，就逮捕了6個即將離境前往愛爾蘭的愛爾蘭籍嫌疑人，也隨即逮捕了4個涉嫌吉爾福德爆炸案的愛爾蘭人⁴⁶。這10個人都被諭知殺人罪有罪判決，被科處無期徒刑。

⁴⁵ 關於CCRC的法制，國內已有專文介紹及討論。CCRC的職權及相關法律規定，可以參照馬躍中等，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26期，頁147-148（2020）；參照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論叢，第44卷第1期，頁263-354（2015）。

⁴⁶ JOHN MAY, REPORT OF THE INQUIRY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CONVICTIONS ARISING OUT OF THE BOMB ATTACKS IN GUILDFORD AND WOOLWICH IN 1974, FINAL REPORT 15-20 (1994).

然而，在法院判決後，許多團體及學者都主張，這10個人的有罪判決是冤案，因為其受有刑求，供述不實。此外，在嫌疑人手上所發現硝化甘油殘跡與爆裂物無關⁴⁷。案件上訴至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後被駁回⁴⁸。在當時，受有確定判決的被告只能向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提出申請，以為救濟。

在這幾個被告被監禁的期間，英國各方團體及個人不斷地努力為其發聲及進行救援，在十六年後，英國內政部終於向上訴法院聲請再次審理兩起爆炸案的確定判決。上訴法院在審理後，於在1992年改判無罪。審判中，法院發現，被告在偵查中受有虐待、刑求逼供、嚴重誤導法院、科學證據有誤等情事⁴⁹。

上訴法院的改判無罪，帶給了英國社會很大的震撼。由於這兩起爆炸案確定判決的重新審理及改判，在伯明罕案6名被告被改判無罪當天，英國內政部宣布，由Runciman爵士成立一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負責調查誤判的原因，並就刑事司法程序，針對警察的犯罪調查行為、檢察官的證據蒐集、檢察官提起公訴與否的決定、法院在再審程序中如何審酌新證據、專家證人（鑑定人）在刑事程序中的角色、被告的辯護權，以及在案件確定後如何調查及審酌司法不公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改革的具體建議⁵⁰。在歷經一年餘的調查及研究後，Runciman爵士所領銜的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指出，依

⁴⁷ CLIVE WALKER & KEIR STARMER,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 REVIEW OF JUSTICE IN ERROR* 47 (1999).

⁴⁸ LAURIE ELKS,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11 (2008).

⁴⁹ CHRIS MULLIN, *ERROR OF JUDGMENT: THE TRUTH ABOUT THE BIRMINGHAM BOMBINGS* 3-11 (1997).

⁵⁰ Se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REPORT 1-235* (1993).

英國當時的法制，只有內政大臣能夠就確定案件向上訴法院聲請救濟，但是其並不合適擔負此一職務。其中原因在於，內政大臣同時負責執法及受有判決者的救濟，兩者的角色相互衝突，並不合於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⁵¹。此外，從過去實際運作的經驗來看，內政大臣在處理這一類事務上極為緩慢及無效率。內政部陳平均只就不到1%的案件向上訴法院聲請救濟⁵²，不會積極地就可疑的確定判決進行調查，也不會持續性地蒐集新事證⁵³。

針對確定案件救濟的國家機關，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在其報告中的第331則決議具體建議道，英國應成立一獨立機構，負責前述原屬內政大臣的相關事務（審查及決定是否就確定案件向上訴法院聲請救濟）⁵⁴。此項建議，成為了英國1995年刑事上訴法（the Criminal Appeal Act of 1995）的內容，促成了「獨立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CRC）的成立⁵⁵。CCRC有法定預算，在組織上是一個獨立於行政權及司法權之外的委員會⁵⁶，有獨立的權限可以針對可能的冤案進行調查，並針對已經確定的有罪判決向上訴法院聲請救濟⁵⁷。CCRC除了可以針對罪名聲請非常救濟外，也可以就刑度請求上訴法院再為審判，重新認定受判決人所應接受的刑罰。

⁵¹ *Id.* at 182.

⁵² John Weede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CRC)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15, 1417 (2012).

⁵³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upra* note 50, at 181.

⁵⁴ *Id.* at 182.

⁵⁵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c.35. (Gr. Brit.). 關於CCRC，國內的文獻可以參照林超駿，前揭註45。

⁵⁶ CAROLYN HOYLE & MAI SATO, REASON TO DOUBT –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 (2019).

⁵⁷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c.35, § 9 (Gr. Brit.).

CCRC的建立，一舉改變了英國長久以來的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也對於許多國家或地區造成了深遠的影響。仿照了CCRC，鄰近的蘇格蘭在1999年，成立了「蘇格蘭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Scottish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挪威於2004年成立了「挪威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Norwegia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美國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也在2006年，成立了「北卡羅來納州無辜調查委員會」(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NCIIC)⁵⁸。

對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的制度，外界多持肯定的態度。有學者便認為，NCIIC發揮了其成效，達成了所設定的目的⁵⁹。美國許多學者也因而倡議，應效法英國及北卡羅來納州的制度，建立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⁶⁰。也就是說，在現有的非常救濟制度下，應成立一個獨立機構，擁有調查的能力及權限，審查受判決人是否為無辜，以及有罪確定判決對於事實的認定是否有誤，並決定是否向法院提出重新審理的聲請⁶¹。

二、分析討論及具體建議

著眼於錯誤的有罪判決對於受判決人權益的嚴重侵害，以及原有刑事程序中可能存在的各種問題，英國等國家成立的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這一類委員會的法制及其運作，值得我國日後

⁵⁸ HOYLE & SATO, *supra* note 56; and Robert P. Mosteller, *N.C.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s First Decade: Impressive Successes and Lessons Learned*, 94 N.C. L. REV. 1725, 1734-1735 (2016). 中文的文獻，可以參照李榮耕，前揭註5，頁227-286。

⁵⁹ Mosteller, *id.*, at 1731.

⁶⁰ Griffin, *supra* note 14, at 1241, 1302; David Horan, *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Board for Wrongful Convictions*, 20 N. ILL. U. L. REV. 91, 110-111 (2000).

⁶¹ See Nancy J. King & Joseph L. Hoffmann, *Envisioning Post-Conviction Review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78 MISS. L.J. 433, 443 (2008).

刑事訴訟及相關法規修正時參考。以下羅列及分析其中要者，並提出具體建議。

（一）獨立的冤案審議機關

參考前述各個國家的法制及實務運作經驗，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的制度，或許是解決我國再審制度困境的一個方向。首先，獨立機關有其獨立的法定預算及職責，能夠有更為充分的資源可以投注在案件的審查及冤案的平反上，較不會因為其他職（業）務相互排擠，犧牲了受判決人可能受有救濟的機會⁶²。

再者，相較於受判決人，具獨立性的機關能使得法院較為願意審視及新證據的證明力，接受原確定判決錯誤及受判決人受有冤抑的可能性，並進一步推翻原確定判決的終局效力。其中的理由並不難理解。這是因為，獨立的冤案審議機構不是原確定判決中的一方當事人，審查的結果及原確定判決的正確與否，並不直接攸關其自身利益⁶³。是故，法院會更能夠對其所提出的證據及主張持開放的態度。再者，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不是受判決人的代表，不是站在檢警機關的對立面，比較能夠降低偵查官員的防備心態，增加其在冤案救援的過程中合作的意願，同時提高平反的可能性⁶⁴。

此外，雖然檢察機關較有蒐集證據，調查相關事證的能力，但同前所述，其也有著缺少動機、管窺視野，以及既有的案件負擔的問題，所以事實上由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所聲請的再審，

⁶² 因此，相較於檢察官作為為受判決人利益的再審聲請權人，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更合適擔負審查有罪的確定判決是否有誤，以及是否向法院聲請救濟的職責。

⁶³ Lissa Griffin, *Correcting Injustice: Studying How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Claims of Innocence*, 41 U. TOL. L. REV. 107, 114 (2009).

⁶⁴ See Mosteller, *supra* note 58, at 1865.

向來僅佔整體再審聲請案件的極少部分。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的設置，足以因應這一個問題，因為其與檢察機關互不隸屬，沒有組織上的關係，較不會有與同僚間互動上的衝突，也不會有是否要維護檢察官利益或聲譽的心理壓力⁶⁵。此外，獨立於檢察機關外的冤案審議委員會，組織的任務目標較為明確（救濟可能的冤案），比較不會遭致妨害偵查犯罪或是阻撓打擊犯罪的效率的（外在）責難或質疑⁶⁶。

需要一併提出的是，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不同於民間的冤案救援團體或NGO〔如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或是我國的冤獄平反協會〕。兩者有著相當不同的組織目標。冤案審議委員會是獨立的組織，不是代表受判決人的利益，而是居於中立及客觀的地位，調查原確定的有罪判決是否有誤及被告是否為無辜⁶⁷。相較之下，冤案的救援團體則不是如此。這一類的組織都是代表受判決人，為其利益提出主張及證據，說服法院重新審理該案件，並在法院決定開始再審後，請求法院做成無罪或較輕之判決。是故，將冤案審議委員會設計為一具獨立性的組織，並在法制面上予以維持，可以提高法院准許再審聲請的比例及發現冤案的機會，其結果也更能夠獲得社會大眾的信任。

（二）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受理的案件範圍

若日後我國要設置獨立的冤案審議機構，首要的問題會是受

⁶⁵ Daniel S. Medwed, *The Prosecutor As Minister of Justice: Preaching to the Unconverted from the Post-Conviction Pulpit*, 84 WASH. L. REV. 35, 60 (2009).

⁶⁶ David Wolitz, *Innocence Commissions and the Future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52 ARIZ. L. REV. 1027, 1045 (2010).

⁶⁷ See Warren D. Hynson,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 Institutional Remedy for Actual Innocen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N.C. CENT. L. REV. 142, 157-158 (2016).

理的案件範圍。這涉及到錯誤的有罪判決的概念。以下分別分析討論之。

1. 「錯誤的有罪判決」的概念

刑事訴訟程序中，錯誤的有罪判決（*wrongful convictions*）包含有兩種類型⁶⁸。一是法院諭知被告有罪判決，但是偵查或審判程序違背了法律或是憲法；另一是就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罪名來說，被告在事實上是無罪（辜）的（*actual or factual innocence*，行為人另有其人，或是根本沒有發生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但其仍然被判決有罪⁶⁹。前者不難理解，指的是判決或是訴訟程序違反了憲法或是法律的規定，例如法院錯未排除偵查機關違法所取得的證據，或是受判決人（被告）在審判中未受實質有效的律師協助。事實上無罪或真實無辜（後者）指的則是，受判決人不是行為人，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的行為人，另有其人，或是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根本不存在。例如，受判決人受竊盜罪的有罪判決確定，但事實上竊盜的行為人另有其人，或是東西仍在被害人處，根本沒有被偷。不過，要留心的是，這兩種類型的錯誤並不是涇渭分明，非此即彼，很可能會同時發生於一個案件當中。舉例來說，警察刑求了無辜的犯罪嫌疑人，其因而做成不實的自白，法院在審判後，以被告自白在內的證據，做成了有罪的判決。其中，刑求的部分違反了訊問犯罪嫌疑人所應遵守的規定（*刑訴法第98條及第156條第1項*），法院未將自白排除，也違反了自白法則的規定。這部分屬於第一種類型的錯

⁶⁸ 更廣泛地說，刑事訴訟程序中錯誤的判決包含有誤無罪為有罪，以及誤有罪為無罪兩種類型。這部分的說明，可以參照王兆鵬等，前揭註2，頁4-6。

⁶⁹ Andrew M. Siegel, *Moving Down the Wedge of Injustice: A Proposal for a Third Gene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Scholarship and Advocacy*, 42 AM. CRIM. L. REV. 1219, 1219 (2005).

誤。犯罪嫌疑人事實上是無辜的，但卻被諭知了有罪判決。

日後形成我國的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的相關法制時，應採取哪一個標準？就結論而言，這兩者間可能沒有絕對的優缺點，本質上只是政策及價值的選擇。從比較立法例上來看，採取這兩種標準的國家皆有之。例如，英國法制便規定，在有真正或高度的可能性（real possibility），法院會撤銷原確定判決時，CCRC可以向法院聲請救濟⁷⁰。也就是說，無論受判決人是否確為犯罪行為人，無論其行為是否構成了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只要確定判決有罪名或是量刑上的錯誤，應撤銷予以改判，CCRC就可以向法院聲請重新審理已經確定的有罪判決。除了英國外，蘇格蘭也是採取此一立法方式⁷¹。這一個標準可以稱之為「司法不公」（miscarriage of justice）。不同於英國等國家，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規定，必須要是受判決人真實無辜，NCIC才能夠向法院聲請重新審判該已經確定判決的案件⁷²。也就是說，即使判決違反憲法或法律或是程序上的違誤，只要沒有證據能夠證明受判決人是真實無辜，就不能透過NCIC向法院聲請救濟⁷³。以下以幾個例子來說明這兩者間的差異。

例一：警察未事先取得搜索票，便搜索了受判決人張三的住所，因而扣押了毒品的相關證據。原確定判決的審判法院錯誤地解釋及適用證據排除法則，認定該毒品有證據能力。

⁷⁰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c.35, § 13(1)(a) (Gr. Brit.).

⁷¹ Criminal Procedure Act (Scotland) 1995, c.46, § 106(3).

⁷² See N.C. GEN. STAT. § 15A-1460(1) (2015) (defining “claim of factual innocence” as requiring that the defendant be “asserting the complete innocence of any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elony for which the person was convicted” including “any other reduced level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relating to the crime”).

⁷³ Wolitz, *supra* note 66, at 1050.

依照司法不公的標準，只要確定判決中適用證據排除法則的錯誤，足以使得再審法院撤銷原確定判決，改諭知較輕或無罪判決，該錯誤就可以用以向法院請求救濟。相對地，依照真實無辜的標準，前述例子中證據排除法則適用上的錯誤，不能作為聲請再審或救濟的理由。其中的原因在於，雖然原確定判決中，警察的搜索行為違法，法院在適用證據排除法則上有誤，但受判決人並不是真實無辜，其事實上確實持有毒品。

例二：受判決人李四因涉嫌犯殺人罪被起訴，法院於審理後，諭知有罪判決。判決確定方發現，有關鍵證人能夠證明李四在案發時並不在場。

依照司法不公的標準，救濟法院會因為關鍵證人的存在，撤銷原確定判決，改諭知無罪判決，所以該關鍵證人可以用以作為聲請再審的依據。依真實無辜的要求，也會得到同樣的結論，因為該證人可以證明李四沒有殺害案件的被害人，不是殺人罪的行為人，就該案件來說，李四事實上是無辜的。

從前述的說明可以知道，相較於真實無辜，司法不公的標準較為寬鬆，所能夠涵蓋的案件類型更為廣泛，就錯誤判決的救濟來說，對於受判決人較為有利。原確定判決中的錯誤，也更有機會透過此一制度予以改正。依真實無辜的標準，只有主張事實上無辜受判決人可以提起救濟，其他程序上的違誤或是判決違法，並不能作為聲請重新審判的事由，但是，這樣的基準較能維護判決的終局效力（finality）或是確定力，較不會使得確定判決動輒被撤銷，使得非常救濟程序成為第四審或是通常程序的延長賽。

2. 以真實無辜作為標準

我國日後若要仿效外國，設置一類似的獨立機關，或可考慮先採取真實無辜的標準。其中的原因在於，相較於不涉及事實認

定有誤的判決或程序違法，真實無辜的案件更有救濟的需要性及重要性，因為對一無辜之人施加刑罰，使其身陷囹圄，甚至處以極刑，已經完全違反了人們對於正義的要求，已經抵觸了刑事訴訟的底線，就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正義的要求，有著更大的衝擊。刑事程序不可能完美、毫無錯誤，但寧可錯放一百，也不可錯殺一人⁷⁴。從另一個方面來看，誤犯罪之人為無罪，只是錯放犯罪行為人外，該無罪判決本身並沒有對於其他人造成直接的危害，但是誤無辜之人為有罪，除了處罰了該無辜之人外，同時還使得真正的犯罪者逍遙法外。比較之下，刑事司法制度於後者的情形所付出的代價更為沉重。除此之外，以真實無辜作為救濟理由，也可以控制案件的數量，將委員會的人員、金錢及時間等有限的司法資源運用在較有需要的案件類型上⁷⁵。

（三）成員組成

NCIIC的委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上訴法院院長輪流選任⁷⁶。委員有著有各種不同背景及專業的人士：上訴法院法官、檢察官、被害人代表、刑事辯護律師、警長、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社會人士及其他兩位不特定人⁷⁷。這樣的設計，是為了要廣納各種不同的觀點，並促進公眾的信任⁷⁸。相較之下，CCRC的成員則由英國首相提名，女王任命，成員不得少於11名⁷⁹。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必須具有法律專業，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應熟悉刑事司法

⁷⁴ 王兆鵬等，前揭註2，頁4-6。

⁷⁵ 關於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的救濟事由的分析及討論，可以參照李榮耕，前揭註5，頁272-273。

⁷⁶ GEN. § 15A-1463(a).

⁷⁷ *Id.*

⁷⁸ Mosteller, *supra* note 58, at 1740.

⁷⁹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c.35, § 8(3), (4) (Gr. Brit.).

體系⁸⁰。

NCIIC置有調查員，重新調查確定判決所涉及的犯罪事實，進而發現新事證，還給受判決人清白，甚至可以進一步找到真正犯罪行為人⁸¹。亦即，委員會自己就有事實調查的能力，不需要再與其他機關合作，或是請求其他偵查機關協助。同樣地，CCRC有九十多名職員，其中包括了案件經理、調查人員及案件審查員等⁸²。NCIIC及CCRC在組織上如此設計的優點在於，可以賦予委員會必要的證據蒐集能力，再者，在可能是因為偵查官員濫權或是不當行為而導致錯誤判決的案件中，委員會獨立的偵查權限及能力，可以避免請求其他機關（尤其是警察機關）協助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或是道德壓力。舉例來說，當冤案的成因可能是警察或檢察官的不當行為（如在訊問證人或被告的過程中使用詐欺或利誘的手段）時，如果還必須要請求警察官員或是檢察官的協助，調查其於偵查過程中是否使用了不正方式，被請求者可能會面臨到要調查自己所屬單位、同事，甚至是長官的局面。也因此，設置於偵查機關之外，有著自己調查權限及人員的獨立委員會，會是制度設計上值得考慮的方向。

無論是納入各種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或是置有自身的調查官員，在設計我國的類似組織或委員會時，都應納入考量。組織成員的多元性，不僅可以提昇社會大眾的信任度，也可以提供法

⁸⁰ CAA 8(5), (6).

⁸¹ See GEN. § 15A-1465(b). See Mosteller, *supra* note 58, at 1795-1801, 1860-1862. 相較於NCIIC，英國CCRC在事證的調查及審核上，則仰賴既有的警察機關的合作。Griffin, *supra* note 63, at 113.

⁸² Se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12/12 23-24 (2013). See also CCRC, ABOUT US,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https://ccrc.gov.uk/who-we-are/> (last visited Nov. 6, 2021).

律以外的視角，發現確定判決中可能的錯誤。調查員的設置使得委員會自己就可以有一定的證據蒐集能力，不假外求。這對於冤案的調查來說，至關重要。

（四）證據蒐集的權限及證據資料的保存

NCIIC就申請救濟的案件，有著相當廣泛的蒐集證據的權限⁸³，可以向各個政府機關、組織、機構、團體或個人調取資料或證據，也可以傳喚及訊問證人，或是選任鑑定人（專家證人）進行鑑定（識）⁸⁴。此一權限，是NCIIC得以發現確定判決中錯誤之處，平反冤案，是受判決人受有救濟的重要因素⁸⁵。CCRC同樣有著針對確定判決案件進行調查的權限，可以命工程師或鑑識或精神醫學專家提出報告，以確認確定判決中是否存有錯誤⁸⁶。日後我國若是成立類似的組織，可以仿效NCIIC或CCRC這樣的設計，賦予其調取文件、資料、證據、傳喚、訊問證人、命鑑定及命提出報告等蒐集證據的權限⁸⁷。如此一來，當可大幅度地解決在現行法下，受判決人欠缺取得聲請再審所需要的事證的困境。

與委員會調查權限相關的一個議題是文件及相關事證的保存⁸⁸。蒐集證據的權限要能夠發揮作用，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所要調取的卷宗、證物及資料完整且妥適地被保存了下來。若

⁸³ See GEN. § 15A-1468(c).

⁸⁴ N.C. GEN. STAT. §§ 15A-1467(d)-(f), 1468(a1), 1471.

⁸⁵ Mosteller, *supra* note 58, at 1860-1862.

⁸⁶ Griffin, *supra* note 63, at 113.

⁸⁷ Griffin, *supra* note 14, at 1302.

⁸⁸ 在美國，冤案之所以能夠平反，除了在程序上有各種能夠取得事證的規範外，能夠取得完整的卷證紀錄（包括審判紀錄及文件、警察官員的報告、鑑定資料及醫療紀錄等），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See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 CRIM. L. REV. 1289, 1295 (2005).

是與案件有關的卷證軼失，或是未能保存在取得時的狀態，即使賦予獨立委員會調閱或取得事證或是資訊的權限，恐怕也沒有辦法發揮調查案件中可能有誤的地方，更遑論是向法院聲請救濟，說服法院撤銷確定的有罪判決。

（五）審理及證明

從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受理，到法院重新審判該確定的有罪判決，涉及到了幾個不同階段的審查標準及舉證。第一是受判決人申請救濟的案件，應有什麼樣的證據或證明程度，審議委員會才能受理？第二是，在調查及審查後，在有什麼樣的證明程度或心證時，會向管轄法院聲請救濟？第三，審理後，法院在有何種心證程度時，得認原確定的有罪判決有誤，應予救濟（另外論知判決或撤銷原確定判決）？以下分別討論。

1. 受理救濟申請的標準

若認為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以真實無辜（事實上無罪）作為救濟的對象，那麼只有主張自己為無辜，不應受有罪判決及刑罰科處的受判決人，才能向委員會申請救濟。接下來的問題是，對於受判決人的無辜，應有何種程度的證據要求或是多高的證明程度，委員會才必須要受理該申請？

（1）心證程度

這一個問題涉及到了政策上的取捨及價值上的判斷。對於申請救濟所要求的證據（明）門檻越高，越能夠排除掉沒有必要，徒耗資源的案件，越能夠深入地調查及評估可能的錯誤判決，但只有相對少數的案件能夠為冤案審議委員會所受理，部分的冤案可能會因而成為遺珠，未能獲有平反。相對地，就證據或證明設定較低的要求，可以使更多的案件進入到審議委員會的審查程序，進而得到救濟的機會，但是，如此一來，也無可避免地會使

得更多沒有救援必要的案件進入到委員會中，分散了已經相當有限的資源。

就此，北卡羅來納州法對於救濟確定判決的證據採取了相對折衷的基準，既不是毫無設限地讓所有的案件都進到NCIIC，也不是設下不可企及的門檻，將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排除在外。亦即，就受判決人的真實無辜，在有可信（credible）、可確認或認證（verifiable）及確定判決前的審判未曾調查的證據時，NCIIC便可受理及審查該申請⁸⁹。至於申請救濟所需要附具的證據，北卡羅來納州並沒有任何限制，並不是只能提出DNA或是其他科學證據。只要合於前述要件的證據，就可以用以向NCIIC申請救濟⁹⁰。北卡羅來納州法律這部分的規範，可供我國參考。

（2）其他要件

需要留心的是，雖然北卡羅來納州在實質上，對於受理申請救濟的證據，採取了較為折衷的標準，但其也同時意識到，NCIIC在實際的運作上，並沒有無窮無盡的資源，受理所有合於前述要件（存在有可信、可確認，且於確定判決前未曾調查的證據，足信受判決人為真實無辜）的案件，所以該州州法就得申請審議委員會的案件，另外設有其他與證據或證明程度沒有直接關

⁸⁹ N.C. GEN. STAT. §§ 15A-1460(a): “‘Claim of factual innocence’ means a claim ... for which there is some credible, verifiable evidence of innocence that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presented at trial or considered at a hearing granted through postconviction relief.” and §§ 15A-1467(a). *See also* N.C. Innocence Inquiry Comm’n, Rules and Procedures Article 7(H).

⁹⁰ 相較於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美國由民間所發起的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就只受理與DNA相關的案件，如確定判決所提出的DNA鑑定報告有誤，或得以DNA鑑定證明受判決人的無辜。*See* Submit a Case, Innocence Project, <https://innocenceproject.org/submit-case/> (last visited Mar. 5, 2021).

條的要件或程序。其中諸如，受判決人必須是尚未死亡，確定判決必須要是重罪案件（felonies）⁹¹。亦即，受判決人已經死亡或是輕罪案件，即使個案中有足以證明其無辜的證據，還是不得向委員會申請救濟。另外，雖然北卡羅來納州法律並未規定只有正在服刑中的受判決人才能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但是受有監禁者具有較為優先受理次序⁹²。

（3）初步的審查（initial application review）

除了前述的各個要件外，收受申請後的非正式調查程序，也是控制NCIIC案件負擔的關鍵重要機制。亦即，審議委員會在收到受判決人的救濟申請後，得進行一非正式的調查程序，命機關或私人提出文書或證據、傳喚證人、檢視既有的證據或進行鑑定⁹³，裁量決定是否受理救濟的申請，進行後續的正式的審查及調查⁹⁴。絕大多數的案件在這一個階段就會被排除掉，不會再進到下一個階段。申請被駁回的原因，不外乎是欠缺新證據、無法證明申請人的主張、申請人並非主張事實上無辜，或是所提出或主張的新證據並不可信⁹⁵。經過初步調查後，案件才會進入到正

⁹¹ GEN. §§ 15A-1460(1), 1467(a). 針對案件類型，英國CCRC便沒有限制只受理重罪的確定判決。See Kent Roach,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to Review Claim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Lessons from North Carolina*, 58 CRIM. L. Q. 283, 289-293 (2012).

⁹² *Id.* § 15A-1466(2):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duties and powers: ... (2) To conduct inquiries into claims of factual innocence, with priority to be given to those cases in which the convicted person is currently incarcerated solely for the crime for which he or she claims factual innocence.”

⁹³ *Id.* § 15A-1467(d). See Wolitz, *supra* note 66, at 1051.

⁹⁴ *Id.* § 15A-1467(a): “... The 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to grant a formal inquiry regarding any other claim of factual innocence is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may informally screen and dismiss a case summarily at its discretion.”

⁹⁵ Mary Kelly Tate, *Commissioning Innocence and Restoring Confidence:*

式調查程序，由委員會審查並投票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救濟。

這樣的設計，可以有效地節省有限的資源，對於獨立的審議委員會來說，非常重要且必要，因為這一個程序可以快速地瀏覽受判決人所提出的申請，並排除掉沒有必要耗費資源進一步調查的案件。不過，不能否認的是，此一審查程序，可能會過早排除掉可能的冤案。也因此，委員會必須要提供足夠的資訊及必要協助，幫助申請人了解申請需要的資料（訊）及事項，進而提出能夠合於要求的救濟申請，確保其能享有平反冤案的機會。

2. 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的審理及證明要求

在冤案審議委員受理受判決人的申請後，接下來的問題是，委員會在有什麼樣的心證時，得（或應）向法院聲請就確定判決更為審判？就此，北卡羅來納州法律的規定是，NCIIC在審查後，8名委員中有5名認為，有充分或充足的證據可以證明受判決人的無辜（sufficient factual evidence of innocence），可（merit）更為審判者，應（shall）向法院聲請救濟⁹⁶。在認罪協商的案件中，受判決人仍然可以向審議委員會申請救濟，但必須經委員會的一致決方可⁹⁷。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律並沒有定義什麼是「充足或充分的證據」，學者認為，這是較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更高的要求⁹⁸。英國CCRC法制所採取的標準是「真實的可能性」（real probability）或「確實的可能性」⁹⁹。依學者的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d the Missing Deliberative Citizen, 64 ME. L. REV. 531, 544 (2012); and Matt Ford, *Guilty, Then Proven Innocent*, THE ATLANTIC, Feb. 10, 2015, <http://www.theatlantic.com/politics/archive/2015/02/guilty-then-proven-innocent/385313/> (last visited Mar. 10, 2021).

⁹⁶ GEN. § 15A-1468(c).

⁹⁷ *Id.*

⁹⁸ Hynson, *supra* note 67, at 152.

⁹⁹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c.35, § 13(1)(a), § 13(1)(b)(i), (ii) (Gr.

看法，其指的是，原確定判決存在有錯誤的可能性¹⁰⁰。北卡羅來納州及英國對於委員會的心證程度的規範，可供我國日後相關法制設計的參考¹⁰¹。

受判決人或其他申請人就NCIIC對於申請的准駁決定，不得聲明不服¹⁰²。這樣的設計，與英國CCRC不盡相同。依英國法的規定，申請人對CCRC的駁回決定，有聲明不服的權利，得向類似我國行政法院的division court提起救濟¹⁰³。針對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的駁回決定，我們建議，可以考慮採行類似於英國的設計。這是因為，作為審議冤案的委員會仍不能避免地可能發生各樣的錯（疏）誤，所以申請人不服其駁回的處分時，仍應給予其救濟的機會¹⁰⁴。不過，為了尊重委員會對於案件事實及證據的審查權限與法律所賦予的裁量，法院就聲明不服有無理由的審查標準，可採「顯然錯誤」(clearly erroneous)¹⁰⁵或「明顯錯誤」的

Brit.).

¹⁰⁰ Griffin, *supra* note 63, at 113.

¹⁰¹ NCIIC或是CCRC向法院聲請再審的決定，類似於我國再審法院決定開始再審的裁定。只不過，後者是自裁自審，與NCIIC或是CCRC的制度不同。再者，在決定是否開始再審的這一個階段，是由聲請人（如受判決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確定判決有誤，應予撤銷，案件應重新審理。至於證明的程度及判斷的標準，以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來說，是以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其中，依立法理由，「足認」指的是「合理相信」。與英國〔「真（確）實的可能性」〕及北卡羅來納州（「充分證據」）相比較，刑訴法這部分的規定似乎較為寬鬆。

¹⁰² GEN. § 15A-1470(a).

¹⁰³ See Griffin, *supra* note 14, at 1280-1281.

¹⁰⁴ 相關的討論及類似的主張，可以參照林超駿，前揭註45，頁322-324。

¹⁰⁵ See Hynson, *supra* note 67, at 159.

標準¹⁰⁶。之所以建議採取較為寬鬆的基準，是為了避免動輒推翻委員會的決定，使得法院越俎代庖，反而成為了另一個，或是實質上決定是否受理申請的機關。不過，對於駁回處分的聲明不服的審查，不當然要如同英國，由行政法院管轄，可以依我國既有法院組織及管轄設計，另為妥適的規範¹⁰⁷。

3. 特別救濟法院及其審理

審議委員會認申請救濟的有罪確定判決錯誤後，應向法院聲請救濟。北卡羅來納州及英國對於法院組成有著不同的設計。除此之外，在法院的審理的心證及對法院的判決得否再聲明不服，也有所不同。

(1) 法院的組成及審理

北卡羅來納州法規定，NCIIC決定就確定判決案件聲請更為審判者，最高法院院長或上訴法院院長應於20日內，任命一個由3位法官所組成的合議庭，重新審判該案件。曾經參與該案件審判的法官，必須要迴避¹⁰⁸。

法院審理後，一致認為有明確的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可信被告為無辜，應駁回檢察官的起訴。相對地，如果法官就此未能有一致的心證者，便應認救濟的聲請無理由，維

¹⁰⁶ 顯然錯誤指的是，雖然有證據支持原決定（或判決）的認定，但基於個案中所有的證據，救濟法院明確且堅定地確信（definite and firm conviction）其屬錯誤。See *United States v. United States Gypsum Co.*, 333 U.S. 364, 395 (1948).

¹⁰⁷ 若日後成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與NCIIC及CCRC同為獨立機關，其所為之准駁等處分屬於刑事或行政程序上的決定，會有討論及政策上決定的空間。英國法制上由行政法審查對於CCRC駁回處分的設計，我國不當然能夠完全借鏡。這部分，或許要留待立法者做最後的判斷。

¹⁰⁸ N.C. GEN. STAT. § 15A-1469(a).

持原有罪的確定判決¹⁰⁹。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在通常程序中，就犯罪事實及被告應受有罪判決，原則上是由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且必須要證明至毋庸置疑〔或稱「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的心證程度，但在這一個特別的救濟程序中，依北卡羅來納州法條文的文字可以知道，「被告無辜，原確定的有罪判決錯誤」的舉證責任在被告，不過證明程度略低於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所要求的毋庸置疑，但較高於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的要求¹¹⁰。針對被告無辜的證明程度(證據明確)，可以舉一案例說明。1991年一名婦人被殺害。距離案發現場約30公尺處，警察發現了Greg Taylor的汽車，陷在泥濘之中。檢察官以兩名監獄中線民虛偽的證言，及鑑識專家不實的證詞起訴了Taylor。鑑識專家指稱，Taylor的車上有著被害人的血跡。Taylor在服刑十多年後，NCIIC著手進行他的案件的調查。於2010年，NCIIC向再審的特別法院聲請救濟，審判中Taylor的律師提出鑑識實驗室的紀錄證明，在Taylor車上所發現的，不是人的血液。這一項紀錄在原審中從未被提出。律師同時也提出證據證明，監獄中線民的證言並不可信。再審特別法院審判後，一致認為Taylor已經提出充分足夠的證據，證明其為無辜¹¹¹。

與NCIIC不同的是，英國CCRC所提起的救濟聲請，是由原審法院依一般上訴程序審理，而不是由一特別法院為之¹¹²。上訴法院審查的標準是，原有罪判決是否可疑或是「不安全」(unsafe)¹¹³。針對這一個標準，在*R. v. Pendleton*案中，英國上

¹⁰⁹ GEN. § 15A-1469(h).

¹¹⁰ N.C. GEN. STAT. Ann. § 15A-1469(h).

¹¹¹ Greg Taylor: In Pursuit of Justice, North Carolina Center of Innocence, <https://www.nccai.org/greg-taylor/> (last visited Mar. 11, 2021).

¹¹² 中文部分的介紹，可以參照林超駿，前揭註45，頁287。

¹¹³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c. 35, § 2 (Eng.):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議院 (the House of Lords, 是英國當時的最高司法機關) 解釋道, 當上訴法院認為原確定判決並不合理 (unreasonable)、未受有事證支持 ([un]supported)、有法律上的錯誤, 或是有其他司法不公的情形者, 就是可疑或不安全的判決, 而應予廢棄¹¹⁴。也就是說, 上訴法院所審查的問題是, 是否合理可信新證據會影響陪審團的決定, 是否會使陪審團與原裁決不同的決定, 或是否已不再合理相信, 陪審團在有該新證據時, 仍會做成有罪的裁決¹¹⁵。有學者則解釋道, 「不安全」的有罪判決指的是, 法院對有罪判決的正確性存有懷疑, 或是無法確信原確定判決的正確性¹¹⁶。

(2) 對於特別救濟法院判決的上訴

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向法院聲請救濟, 法院做成判決後, 受判決人不服者 (如駁回委員會的聲請, 不撤銷原確定判決), 可否提起上訴, 聲明不服, 比較立法例及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依北卡羅來納州法, 受判決人針對救濟特別法院的判決, 不得再上訴¹¹⁷。有學者針對這點主張道, 應賦予受判決人就特別法院判決聲明不服的權利¹¹⁸。

因為受判決人在通常程序中就案件的判決已經享有聲明不服

of this Act, the Court of Appeal--(a) shall allow an appeal against conviction if they think that the conviction is unsafe; and (b) shall dismiss such appeal in any other case.” 因為條文的用語, 所以有學者主張, 此時舉證責任是在檢察官。亦即, 上訴法院在受理CCRC的聲請後, 由檢察官證明確定的有罪判決是「安全的」, 是「正確的」。

¹¹⁴ R. v. Pendleton [2001] UKHL 66 at para. 7 (Eng.).

¹¹⁵ *Id.* at para. 28 (Eng.).

¹¹⁶ Griffin, *supra* note 63, at 115.

¹¹⁷ GEN. § 15A-1470(a). 不過, 這並不妨礙受判決人依其他既有程序, 聲明不服的權利, 如直接向法院聲請重新審判, 或向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 (habeas corpus) 等。

¹¹⁸ Griffin, *supra* note 14, at 1302.

的機會，所以就特別救濟法院判決得否再上訴，屬於政策決定及立法上的裁量¹¹⁹。就此，日後立法時如參照北卡羅來納州法律的設計，並無不可。若是要賦予受判決人上訴的權利，可以考慮向特別救濟法院，5位法官所組成的合議庭上訴。為維持裁判的公平性，曾參與上訴前審判的法官應有迴避規定的適用¹²⁰。

（六）再審程序中的再審裁定及原確定判決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再審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再審法院審查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者，裁定是否開始再審，第二階段是在認聲請有理由時，依原確定判決前審級的通常程序，重新審理，做成該通常程序的判決。無論是從學理或是比較立法例的層面來看，我國於再審的第二階段的規定及法院的裁判方式，或有需要修正的地方。

詳細地來說，於再審的第一個階段，管轄法院認聲請合法且有理由，裁定開始再審後，程序進到第二個階段。此時，除非檢察官命停止執行（刑訴法第430條但書），或是再審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時，同時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同法第435條第2項），否則原確定判決的執行力仍然存在。亦即，再審的聲請並不停止刑罰的執行（同法第430條本文），開始再審的裁定並未使原確定判決當然失其效力。依照傳統學說的想法，刑訴法第435條第1項的裁

¹¹⁹ 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此外，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396號、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639號及第665號解釋參照）。」

¹²⁰ 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參照。

定，只是使原確定判決的內容失其拘束力而已¹²¹。也就是說，在再審的第二個階段，原確定判決仍然存在。然而，在第二個階段，法院也只會就案件，以通常程序為審理及諭知判決。亦即，若通常程序為一審，諭知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或是管轄錯誤判決¹²²，若為二審，則是做成上訴駁回¹²³，或是撤銷一審判決，並針對上訴做成其他判決（如無罪）的諭知¹²⁴。在法院的主文中，並不會另外撤銷原確定判決。然而，這樣一來，等於是法院對於同一個訴，作成了兩個判決，一個是自始至終未被撤銷的原確定判決，另一個則是再審法院依通常程序所作成的判決。這樣的裁判方式，在實務的運作上或許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在理論上卻不盡妥適，會有著一訴數判的疑慮。

就此，於再審程序中，法院就原確定判決的處理方式，應有

¹²¹ 這部分的深入分析，可以參照陳運財，前揭註41，頁275-280；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23期，頁20（1997）；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742號判例（已停止適用）。至於原確定判決的確定力及執行力何時失效，則有不同看法。有認為在開始再審裁定確定時，有認在開始再審裁定宣示時。

¹²² 如許○偉的搶奪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再字第19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後，臺北地方法院依一審程序，更為審判，改諭知無罪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

¹²³ 如鄭○豪及高○州的妨害性自主案件，經高等法院裁定開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侵聲再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後，案件回到通常程序，更為審判。高等法院依二審程序審理後，認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被告的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再字第5號刑事判決），以及張○英的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交聲再字第32號及第57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後，判決駁回檢察官就一審法院無罪判決的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刑事判決）。

¹²⁴ 如陳○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開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再字第132號刑事裁定），法院更為審判後，認被告的犯罪無法證明，於是撤銷原判決陳○綺有罪部分，並諭知陳無罪。

所修正。再審法院，除了就案件依通常程序重為審判，分別諭知判決外，同時也應該要撤銷原確定判決，如此一來，方能與對於一訴（訴訟關係）應有且只能有一個判決的觀念一致¹²⁵。北卡羅來納州及英國在法律上，也是如此規定。在NCIC及CCRC向法院聲請救濟，法院審理後認為，原確定判決的正確性有疑，不應（無法）繼續成立時，法院會以判決撤銷原確定的有罪判決¹²⁶。日後刑訴法在這部分，應予修正。

（七）受律師協助權及委員會於審判的參與

日後於法制中設置類似於NCIC或CCRC的委員會制度時，應同時注意到受判決人的受律師協助權。亦即，委員會決議向管轄法院提起救濟後，法院更為審判時，受判決人是否應享有受律師協助權？會有這一個問題的原因在於，在法院審判原確定判決的案件時，受判決人所面對的是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檢察官，兩者在訴訟上的實力相差懸殊，為了使受判決人在特別的救濟程序中，受有實質有效的保護，享有充分的防禦權，並使審判程序公平正當¹²⁷，應認無論獨立的審議委員會聲請救濟後的管轄法院是

¹²⁵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頁91、113-118，自版，再訂2版（1999）。

¹²⁶ N.C. GEN. STAT. § 15A-1469(h). *See also* R. v. Pendleton [2001] UKHL 66 at para. 7 (Eng.). 不過，值得留心的是，無論是依北卡羅來納州（NCIC）或是英國（CCRC）的法律，法院所審查的都是原確定判決是否正確，是不是能夠繼續維持。相對地，我國再審法院同時審理了兩個標的。以實務上最為常見的再審事由，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為例，再審法院一開始會先審查原確定判決是否已經因為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受有動搖，再決定該案件應如何判決。

¹²⁷ 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判決的原審法院（刑訴法第426條第1項參照）或特別法院，受判決人（被告）在審判中都應享有受律師協助權¹²⁸。除此之外，為使法院及檢察官（原告）更能夠了解提起非常救濟的原因、受判決人受有冤抑及原確定判決中可能存有的錯誤，制度上可以考慮由委員會指派人員參與在審判當中，協助法院進行案件的審判¹²⁹。

（八）委員會的說理義務及透明性

NCIIC的審議，原則上採不公開的方式，但委員會得裁量決定是否舉行公開的聽證等程序¹³⁰。這是為了確保以確保委員會就程序進行的方向、長度及廣度上可以擁有較大的討論空間，同時避免政治力、媒體及公眾偏激言論的介入，甚至是扭曲¹³¹。這樣的立法方式，值得日後於我國建立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時參考。此外，由於NCIIC所擁有的資源有限，所以為了使其在運作上有一定的空間及彈性，北卡羅來納州法賦予NCIIC決定是否受理申請的裁量權限。不過，如此一來，外界就只會知道委員會受理了哪些案件，對於委員會不受理申請的原因，所知便相當有限。

由於透明性仍然是程序中的重要價值，制度及運作上還是可以有相對應的作法，促進委員會審議過程的公開性，以及提昇公眾對於此一制度的公正性及正確性的信任。日後我國若建置類似

¹²⁸ 在英國法制下，CCRC向上訴法院聲請救濟後，受判決人未能選任律師者，有權受有法律協助。Griffin, *supra* note 63, at 113.美國部分的州也會提供律師給擬聲請法院重新審判的受判決人，協助其進行相關程序。See, e.g., Tex. Code Crim. Proc. Ann. Art. § 64.01(c) (2017).

¹²⁹ Mosteller, *supra* note 58, at 1866.

¹³⁰ N.C. GEN. STAT. § 15A-1468(a).

¹³¹ See Barry C. Scheck & Peter J. Neufeld, *Toward the Formation of "Innocence Commissions" in America*, 86 JUDICATURE 98, 105 (2002).

於NCIIC組織，針對每一個申請案件，可以簡要說明准許及駁回的理由、事實基礎，以及調查的結果等事項。此外，委員會也可以定期對社會大眾提出年度報告，公布預算、事後的資訊揭露、運作情形，以及受理案件的數量、准駁的情形、准駁理由與法院後續的審理結果等事項¹³²。這是因為，委員會之所以不受理申請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因為案件聲請本身就只是徒陳空文、委員會行政上效率不佳，或是欠缺了實際上所需要的資源。部分不受理的因素，不需要再有進一步的因應，只要保持既有運作方式即可（如就同一案件一再聲請救濟，或是僅泛稱原確定判決有誤，但未指出有何事證足以證明受判決人為真實無辜），但某些因素就會需要在制度上有所調整。舉例來說，如果分析後發現，有一定數量的案件的不受理，是因為人手不足而無法受理案件的申請，制度上就應該要挹注更多的人力及預算到案件的審查中，以確保受判決人受有必要的救濟¹³³。無論前述的何種情形，都有賴於審議委員會定期公布必要的資訊，外界方得為有意義及必要的檢視，確認委員會的運作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其做成的決定也才能取信於一般人民¹³⁴。透過這樣的作法，當可以在保有委員會獨立運作，不受到不當干擾的同時，也讓一般人民更為了解委員會的決定，促進運作上的公開透明。

（九）對於獨立的冤案審議機制（委員會）的可能質疑

設置獨立的冤案審案委員會，主要是為了因應以現行制度下，開始再審困難，救濟因為錯誤判決而受有冤抑的被告等問

¹³² 李榮耕，前揭註5，頁274。

¹³³ See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J. 1345, 1359 (2007).

¹³⁴ Wolitz, *supra* note 66, at 1077-1079.

題。不過，這樣一來，將會增加確定判決被推翻機會，動輒撤銷已經定讞的判決。強調判決的確定力（終局效力）的重要性者，可能會質疑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的設置，會成為第三審後的第四審，犧牲了判決的安定性¹³⁵。會有這樣的顧慮者，很可能也會認為，此一制度或是組織會使得過多的案件湧入法院，增加法院的工作量及法官的負擔，降低裁判的品質，影響人們對於司法的信賴。

不能否認地，判決的確定效力及案件量是重要且必須要考量的面向，但是冤案的獨立審議組織設置上，可能是過度疑慮了。其中的原因在於，是否向法院聲請救濟，冤案審議委員會還是有其審查的基準及相當程度的證據要求。以北卡羅來納州州法來說，在調查後，必須要有充分證據可以證明受判決人的無辜（sufficient factual evidence of innocence），應重新審判者，NCIC才會向法院聲請救濟¹³⁶。同樣地，英國的CCRC也只有有個案中存在有原確定判決錯誤的「真實的可能性」（real probability）或

¹³⁵ See Hynson, *supra* note 67, at 156. 國內實務也有類似的看法。舉例來說，雖然立法者明確地指出，2015年就刑訴法第420條的修正是為了放寬對於再審事由不當及不必要的限制，但最高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仍然為了維護判決的安定性及確定力，嚴格解釋新事實及新證據的範圍，限縮其適用的證據類型，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2號刑事裁定：「又衡諸實際，判決定讞後，仍然不服，冀求翻案的情形，所在多有，古有上京告御狀，現則還向司法院、監察院，甚或總統府陳情、陳訴，係我國特有的民族性，翻供、鄉愿、迴護，亦是。新法施行後，被告先前自白犯罪，經法院採為有罪判斷基礎中的一項證據資料，確定後，該受判刑的被告改口翻稱自白不實，固然不是絕對不可以依憑此項翻供相關的事證，主張係屬新事實或新證據，聲請再審，但其是否確實足以動搖或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的事實，應受較諸一般非此情者，更為嚴格的審查，兼顧理論和實際，以免案件沒完沒了，輕易破毀確定判決的安定性。」

¹³⁶ N.C. GEN. STAT. § 15A-1468(c).

「確實的可能性」時，才會請求法院審理該確定判決¹³⁷。亦即，並不是只要有受判決人主張無辜，委員會就會請求法院審判，再加上委員會有其准駁的標準，所以並不會有法院因而必須要審理大量案件的情形¹³⁸。另外，參照英國的經驗，自1997年成立至2020年，CCRC共收到了26,921件案件的申請，一年約1,120件。審查後向上訴法院聲請救濟者共753件，約佔總申請案件的2.8%。在所有聲請救濟的案件中，上訴法院共撤銷了457件的判決，約佔總聲請案件的60.7%¹³⁹。動輒推翻確定判決，影響判決終局效果云云，可能是過慮了。

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可能會受有的另一個質疑，是其違反了權力分立原則。這是因為，在判決確定之後，委員會可以請求法院重新審理該案件，因而有其他權力機關侵害司法權，干涉司法機關判決的問題。不過，這樣的說法可能是多慮了，事實上，冤案獨立委員會的制度，並沒有違反權力分立，因為最後仍是由法院審判後，決定是否撤銷原確定判決及（或是）對於該案件應諭知何種判決，冤案審議委員會只是請求法院審判該案件而已¹⁴⁰。委員會的角色，也只是像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只是讓案件繫屬於法院而已，至於要撤銷或是維持確定的有罪判決，還是法院的權限，所以，獨立冤案審議組織的制度並不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¹³⁷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 c.35, § 13(1)(a), 13(1)(b)(i), (ii) (Gr. Brit.).

¹³⁸ Griffin, *supra* note 14, at 1303.

¹³⁹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FACTS AND FIGURES, <https://ccrc.gov.uk/facts-figures/> (last visited Mar. 29, 2021). 相較於所收到的申請，CCRC向法院聲請救濟的案件並不高，只有2.8%（但也比我國開始再審的比例高出許多），也因此，學者建議CCRC應降低向法院聲請救濟的門檻。HOYLE & SATO, *supra* note 56, at 335-338.

¹⁴⁰ Griffin, *supra* note 14, at 1303.

（十）規範及組織目的

最後，在此要指出的是，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制度要能夠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偵查及審判機關文化的再造，觀念的轉化，至為關鍵。詳細地來說，法規範或組織的變革，無可避免地會有否定現有制度的印象，甚至使既有的組織成員感覺到被羞辱。然而，獨立的冤案審議組織的設置是為了平反可能的冤案，救濟無辜的受判決人，進一步糾正司法體制中存在的錯誤，並不是要貶抑他們在案件中曾經付出的心力，也不是否認其工作成果的價值。再者，案件救援的過程及結果，在在都可能折傷曾經參與確定判決的機關的聲譽，影響社會大眾對其之信任。是故，日後在推動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的相關規範及運作時，應該把制度及規範的重點放在積極面向，也就是個案的救濟、制度性因素的確定及法制的改革，而不（只）是消極地找出在案件在過去辦理的過程中，曾經有過疏失或是做出錯誤判斷的人，或是予以究責，甚至是極端地在過程中進行「獵巫」(witch-hunt)。這樣的組織目的的設置，看似抽象空泛，但卻會直接影響到審議委員會在蒐集證據及相關資訊（料）的過程中，能不能得到其他機關（特別是曾經參與原確定判決的偵查及審判機關）積極的協助及配合，所以日後在法制形成時，針對委員會的運作及組織目標設定，必須要格外審慎小心¹⁴¹。

陸、冤案成因的系統性研究機制

錯誤的有罪確定判決的平反有其價值，但是如何根本性地避免冤案的產生，同樣重要。比較外國法制可以知道，在個案救援的同時，許多國家也針對冤案進行著整體性的研究，試圖確認冤

¹⁴¹ See James M. Doyle, *Learning from Error in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100 J. CRIM. L. & CRIMINOLOGY 109, 130, 134 (2010).

案的系統性因素，並著手法制及實務運作面的改革。

一、冤案成因系統性研究的必要性

冤案的救援及錯誤判決的平反對於被告來說，自然是重中之重，因為那直接影響了其財產、自由，甚至是生命等權利。然而，冤案的平反不應該只停留在法院就個案重新審理，論知無罪判決，還給被告清白，因為很多時候，錯誤的判決，有其制度性的成因，而不僅是偶然的因素。舉例來說，當被告的受律師協助權未能受有充分的保障，欠缺證據監管的有效機制及規範，沒有妥適的指認程序或是鑑定規範時，錯誤的判決就無可避免地會一再發生。此時，根本的解決之道，應該是找到發生冤案的原因，修正相關規範或改進實務運作方式，而不只是在錯誤判決發生，甚至是確定後，再想方設法以新事實或新證據，聲請法院重新審理，因為這僅僅是解決個案中的疏誤，不是釜底抽薪，亡羊補牢之計。

以河流的污染及防治來比喻，當一條河有了污染，當然可以在下游設置污水處理廠，潔淨及過濾受到污染的水後，再將水排放到海洋或是再利用。但是，這並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因為中上游的水仍然是不乾淨的，還是影響到了周遭的生態及附近的居民。要解決河流的污染，應該是要找到污染的來源，並予以根除。例如在工廠或是養殖場加裝污水處理設施，這樣才能夠確保整條河流裡的水都是潔淨的。

刑事訴訟中發生了冤案就像是河流受到了污染，設置獨立的審議委員會，使再審法制更能夠救濟受有冤抑的受判決人，平反冤案，固然重要，但這並不能完全解決冤案的問題，因為錯誤的判決還是發生了，在法院重新審判之前，受判決人的權益還是受到了不當的侵害。制度的設計上，應該是要減少冤案的發生，甚

至是讓它不要發生。是故，冤案成因的系統性歸納及分析，並進行必要的制度性改革，會是在救援冤案的同時，應該要併行的課題。

二、比較立法例上的借鏡

加拿大從1989年開始，開始在有罪判決被撤銷後，針對該個案進行分析，並研究導致冤案產生的制度性因素¹⁴²。部分冤案研究委員會的建議，也成為了加拿大刑事司法變革的重要推力。舉例來說，在1989年所成立的Marshall案調查委員會在調查後建議，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證據開示規定，應予修正。這一個建議雖然沒有為立法者所採，但影響了加拿大的實務運作。加拿大最高法院在1991年判決，依照該國憲法，檢察官證據開示的範圍應涵蓋與犯罪事實相關的所有證據及資訊，無論是對被告利或不利¹⁴³。除了加拿大之外，美國已經有十多個州，成立了冤案的研究委員會、小組或是其他類型的組織，其中包括加州（California）¹⁴⁴、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佛羅里達州（Florida）、依利諾州（Illinois）、路易西安那州（Louisiana）、紐約州（New York）、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賓州（Pennsylvania）、德州（Texas）、維吉尼亞州（Virginia）及威斯康辛州（Wisconsin）¹⁴⁵。以下分別簡要介紹其成立及所擔負的任務。

¹⁴² See Kent Roach, *The Role of Innocence Commissions: Error Discovery, Systemic Reform or Both?*, 85 CHI.-KENT L. REV. 89, 104-108 (2010).

¹⁴³ R. v. Stinchcombe, [1991] 3 S.C.R. 326, 336-337 (Can.).

¹⁴⁴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he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he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inal Report (June 30, 2008), Santa Clara Law Santa Clara Law Digital Commons, <https://digitalcommons.law.sc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00&context=ncippubs> (last visited Mar. 16, 2021).

¹⁴⁵ See Jon B. Gould, *After Further Review: A New Wave of Innocence Commissions*, 88 JUDICATURE 126, 126 (2004).

在美國，第一個成立廣義的冤案成因研究組織的是依利諾州。依利諾州州長在2000年下令成立了「州長死刑研議委員會」(the Governor's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這一個委員的組織名稱中有「死刑」，但是在所完成的研究報告中強調了避免發生冤案的重要性及應採行的措置¹⁴⁶。研究報告中的20項建議也成為了後續依利諾州刑事司法改革的內容。

緊接在依利諾州之後，威斯康辛州及康乃狄克州也都在2003年成立了其冤案研究組織。威斯康辛州州議會成立了「Avery專案小組」(the Avery Task Force)，小組研究已經發生的錯誤有罪判決後，提出許多建議。這些建議促成了後續了法律修正¹⁴⁷。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州議會則是成立了「康乃狄克州冤案諮詢委員會」(the Connecticut Advisory Commission on Wrongful Convictions)分析該州的冤案及成因¹⁴⁸，並提出建議，以減少日後發生冤案的可能性¹⁴⁹。

維吉尼亞州的「維吉尼亞州無辜委員會」(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of Virginia)，相當特別，不是州長或是州議會所設

¹⁴⁶ Comm'n on Capital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Governor's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 36-38 (2002), Northwestern Law, https://illinoismurderindictments.law.northwestern.edu/docs/Illinois_Moratorium_Commission_complete-report.pdf (last visited Mar. 16, 2021). See also Joseph L. Hoffmann, *Protecting the Innocent: The Massachusetts Governor's Council Report*, 95 J. CRIM. L. & CRIMINOLOGY 561, 564 (2005).

¹⁴⁷ Tate, *supra* note 95, at 541. 這一個專案小組是以冤案獲得平反的受判決人Steven Avery命名，以為紀念。

¹⁴⁸ H.R. 6700, 2003 Gen. Assemb., Reg. Sess. (Conn. 2003).

¹⁴⁹ *Id.* CONN. ADVISORY COMM'N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SSION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2009), http://www.jud.ct.gov/committees/wrongfulconviction/WrongfulConvictionComm_Report.pdf (last visited Mar. 16, 2021).

置，而是由中大西洋區無辜計畫（the Mid-Atlantic Innocence Project）、喬治梅森大學的司法學程（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t George Mason University）及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憲法計畫（the Constitution Project at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於2004年所共同建立¹⁵⁰。也就是說，此一委員會是非官方組織。委員會的任務是，針對當州的冤案進行深入的研究，就偵查機關的運作進行廣泛的調查，並提出改革的建議¹⁵¹。在同一年，加州州議會於2004年成立了「加州公平司法委員會」（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he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委員會的設置目的是發現刑事司法系統中可能存在的錯誤，特別是會造成冤案或是錯誤的有罪判決的因素，並針對可能的改革方向及具體作法，提出相關法規範的修正建議¹⁵²。

賓州（Pennsylvania）於2006年，由參議院決議設置了一個諮議委員會，研究冤案的發生原因，以及如何避免繼續發生錯誤的有罪判決¹⁵³。在賓州之後，德州也成立了類似的組織。特別的是，德州共有兩個冤案發生原因的研議組織。首先，德州上訴法院法官Barbara Hervey於2008年成立了「德州刑事司法完善小組」（the Texas Criminal Justice Integrity Unit），州議會則後續於2009年及2015年，成立了「Timothy Cole冤案諮詢委員會」（the Timothy Cole Advisory Panel on Wrongful Commission）及「Timothy Cole釋罪研議委員會」（the Timothy Cole Exoneration Review

¹⁵⁰ See Gould, *supra* note 145, at 128-129.

¹⁵¹ Tate, *supra* note 95, at 541.

¹⁵² S. Res. 44, 2003-04 Leg. (Cal. 2004).

¹⁵³ S. Res. 381, 2006 Gen. Assemb., Reg. Sess. (Pa. 2006). See also JOINT STATE GOV'T COMM'N,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2011), <http://jsg.legis.state.pa.us/resources/documents/ftp/documents/9-15-11%20rpt%20-%20Wrongful%20Convictions.pdf> (last visited Mar. 17, 2021).

Commission) ¹⁵⁴。這幾個單位的設置，都是為了研究刑事司法中可能存在的問題，並透過教育訓練及提出立法建議，進行司法改革，避免冤案的產生。

與德州相同的是紐約州。紐約州同樣成立了兩個以上的冤案成因研究組織。一是由紐約律師公會所組成的「冤案專案小組」(the Task Force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¹⁵⁵；另一是由紐約州最高法院所成立的「紐約州司法專案小組」(the New York Justice Task Force) ¹⁵⁶。這兩個組織的目的都是為了要分析形成冤案的原因，並向立法及實務機關提出改革建議¹⁵⁷。

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的律師公會於2010年成立了「奧克拉荷馬州司法委員會」(the Oklahoma Justice Commission)，以分析及了解造成冤案的因素，並研議可能的救濟方式¹⁵⁸。同年，佛羅里達州(Florida)最高法院成立了「佛羅里達無辜委員會」

¹⁵⁴ H.B. 498, 81st Leg., Reg. Sess. (Tex. 2009); TEXAS JUDICIAL BRANCH SKIP TO MAIN CONTENT, TIMOTHY COLE EXONERATION REVIEW COMMISSION, <http://www.txcourts.gov/media/1436589/tcerc-final-report-december-9-2016.pdf> (last visited Mar. 17, 2021). Timothy Cole是德州第一個因DNA技術而得以平反冤案的受刑人，這兩個委員會因而以他命名，以為紀念。

¹⁵⁵ N.Y. State Bar Ass'n, Final Report of the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s Task Force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2009), <https://www.nysba.org/WorkArea/DownloadAsset.aspx?id=26663> (last visited Mar. 17, 2021). See also Acker & Bonventre, *supra* note 25, at 1269-1270.

¹⁵⁶ NEW YORK STATE JUSTICE TASK FORCE, <http://www.nyjusticetaskforce.com/index.html> (last visited Mar. 17, 2021).

¹⁵⁷ 紐約州律師公會所成立的冤案專案小組便針對執法機關的運作、目擊證人的指認程序、科學證據及辯護律師等方面，提出法規及實務運作上的建議。See Acker & Bonventre, *supra* note 25, at 1271-1330.

¹⁵⁸ Tate, *supra* note 95, at 540.

(the Florida Innocence Commission)¹⁵⁹。這一個委員會的設置目的在確認冤案的成因，並提出減少形成冤案的具體建議¹⁶⁰。關於冤案成因研議組織的設置，路易西安那州的作法相當特別，是由州議會於2013年命州的一個官方組織，路易西安那州法律中心(the Louisiana State Law Institute)針對當時的刑事司法系統中可能存在的問題，並提出建議¹⁶¹。也就是說，路易西安那州並沒有另外成立一研究委員會或是小組，而是責成既有的組織進行研議。

前述這幾個美國已經成立的冤案研議組織，可能是由行政(依利諾州)、立法(如加州、康乃狄克州、路易西安那州、賓州、德州、威斯康辛州)、司法機關(佛羅里達州、紐約州、德州)，甚至是由民間單位(如奧克拉荷馬州、紐約州、維吉尼亞州)所成立，不一而足。由此可見，何以在刑事程序中會發生錯誤的有罪判決，以及如何改善現有的制度，以降低或避免冤案發生，不是關於特定權力機關的問題，而是政府整體以及非官方團體都已經意識到必須要面對及解決的巨大挑戰。另外，從美國前述幾個州的經驗可以知道，就設置的具體模式來說，除了可以成立一獨立的委員會或是小組進行研議外，也可以將此一任務交付給既有合適的組織。

¹⁵⁹ *In re Florida Innocence Commission*, No. AOSC10-39 (Fla. July 2, 2010), <https://www.floridasupremecourt.org/content/download/240751/file/AOSC10-39.pdf> (last visited Mar. 16, 2021).

¹⁶⁰ Florida Innocence Commission, *Florida Innocence Commission Interim Report-June, 2011* (2011), <http://www.flcourts.org/core/fileparse.php/248/urlt/InterimReport-june2011.rtf> (last visited Mar. 16, 2021).

¹⁶¹ The Innocence Project,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Commissions: Case Studies*, <https://innocenceproject.org/criminal-justice-reform-commissions-case-studies/> (last visited Mar. 17, 2021).

三、個案救援及系統性成因研究的雙管齊下

前述在加拿大及美國數州所成立的委員會、專案小組或是計畫，都是智庫型（think tank）的組織，其使命或是設置的目的，是在審視現狀（包括法律規範及實務運作的情形）、發現及確認問題所在、分析問題的可能成因，並進一步提出法規範的修正草案，以及實務運作的改革建議。從2000年開始陸續成立後，對於各州的法制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推動了其刑事司法的改革。這一個類型的組織與針對救援個案的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都關注在錯誤的有罪判決，但前者強調的是造成冤案的原因，以及如何透過規範的修正，降低或是避免在將來的案件中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側重的是整體性的因素及制度性的改革。相對地，NCIIC或是CCRC類型的委員會的重心會是在個別案件的救援，如何透過既有的程序，使法院重新審理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還給受有冤抑的被告清白。

從結論上來說，前述兩種類型的委員會或是機制，在刑事司法制度上，都有其必要性。其中的原因在於，除了兩者的組織目的的不同外，但在許多個案裡，冤案的成因及救援（雖然常互有關聯）往往是必須要分別處理及研究的課題。詳細地來說，在發現可能錯誤的有罪判決時，找到導致冤案的原因固然重要，但是更為關鍵的是平反的策略（如聲請再審、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向監察院陳情，甚至是聲請釋憲等）或是具體方式（如以什麼樣的新事實或新證據聲請再審）。至於法制上有什麼樣的疏漏，造成了錯誤的有罪判決，以及如何改進，多不會是具體案件救援中的焦點所在。舉例來說，在因為使用了不精確的科學證據所導致的錯誤判決裡，救援工作可能就會是在該科學證據可能存有的錯誤，更為新穎的理論、技術或是儀器等，並以之作為新事實或新證據，說服法官開始再審。但是在冤案成因的分析上，重

點就會是在如何透過培訓或是在職進修等方式，使法官了解到如何在個案中使用科學證據，避免過度信賴科學證據的證明力，或是進一步地修正鑑定的相關條文，使科學證據能夠以較為妥適的方式呈現於審判當中。歸納從前述的討論及分析可以知道，冤案的成因及制度的改革，前述智庫型小組或委員會的組織目的，相對地，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如NCIIC及CCRC）的重心會擺在個案的平反上。

同前所述，冤案的救援及成因，兩者互有關聯。亦即，之所以必須要（能夠）研究冤案如何發生及如何避免，是因為發生了錯誤的有罪判決，且透過現有的制度，發現並予以平反¹⁶²；從另一個方面來說，對於冤案也不能只停留在個案的救援，還應該要針對現有的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分析，確認可能造成冤案的系統性因素，並予以改進，以降低或是更進一步地避免對無辜之人施加刑罰¹⁶³。冤案的平反，可以說是「回顧過去」；其成因的研究及避免的策略，則是「展望將來」。

不過，就組織層面上來說，並不是當然要在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之外，再另外成立一個冤案發生原因及制度改進的研議組織。制度設計上，也可以賦予冤案救援的獨立委員會此一功能，使其同時進行系統性的研究。換言之，只要能夠確保制度上同時存在有個案性的冤案救援，平反個別的錯誤有罪判決，以及系統性的冤案研究，避免冤案的繼續發生，組織如何設計，可能都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

¹⁶² See Acker & Bonventre, *supra* note 25, at 1339-1340. 作者便指出，透過個案的救援可以發現制度中的問題，並予以改進。

¹⁶³ See Roach, *supra* note 142, at 89-90.

柒、結 論

近年來，許多有罪的確定判決，已經透過各樣的程序，被證明為錯誤，洗刷受判決人所受有的冤屈¹⁶⁴。例如，蘇○坤在沉冤三十多年後，終於在2018年，經再審獲判無罪。不過，不同於英國或美國等國家的是，我國並沒有在發現刑事案件中存在有冤案時，針對現有的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整體性的檢討，研析錯誤的有罪判決發生的原因，並提出制度性的解決方案。這些無辜之人所受到的刑罰，對於既有制度似乎沒有什麼樣的改變，國家機關就此，也沒有絲毫的反應。

在分析我國現有再審法制及其侷限，參考外國立法例上的設計及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制度，以及冤案成因的系統性研究經驗，我們在此建議，立法者應建立類似NCIIC或是CCRC的法制，建立一獨立的冤案審議委員會，提供受判決人更為實質有效的救濟途徑，同時就已經發生的冤案，進行體系性的研究，分析導致冤案的原因，提出避免或是降低錯誤的有罪判決的方案。每拖延一天，無辜之人就多一天在囹圄中受到毫無正當性的懲罰。法制上的改革，冤案的救援及研究，此其時矣。

¹⁶⁴ 關於已經成功開始再審，改判無罪的案件，可以參照個案救援列表，台灣冤獄平反協會，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case_map/個案列表/（2021/03/31，造訪）。

參考文獻

書 籍

- 王兆鵬、李榮耕、張明偉，刑事訴訟法（上），自版，5版（2020）。
- 王兆鵬、李榮耕、張明偉，刑事訴訟法（下），自版，5版（2020）。
-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版（2020）。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自版，10版（2020）。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自版，10版（2020）。
- 林鈺雄，檢察官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自版，再訂2版（1999）。
-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版（2013）。
-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12/12 (The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2013).
- ELKS, LAURIE, RIGHT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EN YEARS OF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Justice, London, 2008).
- HOYLE, CAROLYN & MAI SATO, REASON TO DOUBT –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9).
- MAY, JOHN, REPORT OF THE INQUIRY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CONVICTIONS ARISING OUT OF THE BOMB ATTACKS IN GUILDFORD AND WOOLWICH IN 1974, FINAL REPORT (HMSO, London, 1994).
- MULLIN, CHRIS, ERROR OF JUDGMENT: THE TRUTH ABOUT THE BIRMINGHAM BOMBINGS (Poolbeg Press, Dublin, 1997).

-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REPORT (HMSO, London, 1993).
- WALKER, CLIVE & KEIR STARMER,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 REVIEW OF JUSTICE IN ERROR (Blackstone Press, New York, 1999).

期刊論文

- 李榮耕，再審與法官迴避——簡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三號刑事裁定，裁判時報，第27期，頁54-60（2014）。
-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第29期，頁227-286（2015）。
- 李榮耕，評析2015年的再審新制，台灣法學雜誌，第268期，頁73-87（2015）。
- 林山田，別迷失在主義的叢林中——為職權原則與調查原則申冤，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期，頁3-19（1999）。
-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論叢，第44卷第1期，頁263-354（2015）。
-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台灣法學雜誌，第268期，頁50-71（2015）。
-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2期，頁153-187（2017）。
- 馬躍中、戴仲峰、王正嘉、謝國欣，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26期，頁125-169（2020）。
- 許澤天，檢察官定位與指令拘束——德國法的視角啟發，交大法學評論，第3期，頁1-50（2018）。
- 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23期，頁14-23（1997）。
- 陳運財，檢警關係定位問題之研究——從貫徹檢察官控訴原則的立場，月旦法學雜誌，第108期，頁64-77（2004）。
- 謝煜偉，掙開刑事再審判例的鎖鏈？——中高院102聲再132裁

定，台灣法學雜誌，第259期，頁199-207（2014）。

- Acker, James R. & Catherine L. Bonventre, *Protecting the Innocent in New York: Moving Beyond Changing Only Their Names*, 73 ALB. L. REV. 1245-1356 (2010).
- Doyle, James M., *Learning from Error in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100 J. CRIM. L. & CRIMINOLOGY 109-148 (2010).
- Findley, Keith A. & Michael S. Scott, *The Multiple Dimension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2006 WIS. L. REV. 291-397 (2006).
- Gould, Jon B., *After Further Review: A New Wave of Innocence Commissions*, 88 JUDICATURE 126-131 (2004).
- Griffin, Lissa, *The Correc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6 AM. U. INT'L L. REV. 1241-1308 (2001).
- Griffin, Lissa, *Correcting Injustice: Studying How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Claims of Innocence*, 41 U. TOL. L. REV. 107-152 (2009).
- Gross, Samuel R.,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4 ANN. REV. L. & SOC. SCI. 173-192 (2008).
- Hoffmann, Joseph L., *Protecting the Innocent: The Massachusetts Governor's Council Report*, 95 J. CRIM. L. & CRIMINOLOGY 561-586 (2005).
- Horan, David, *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Board for Wrongful Convictions*, 20 N. ILL. U. L. REV. 91-189 (2000).
- Hynson, Warren D.,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 Institutional Remedy for Actual Innocen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N.C. CENT. L. REV. 142-160 (2016).
- King, Nancy J. & Joseph L. Hoffmann, *Envisioning Post-Conviction Review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78 MISS. L.J. 433-451 (2008).
- Maiatico, Jerome M.,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J. 1345-

- 1376 (2007).
- Medwed, Daniel S., *The Prosecutor As Minister of Justice: Preaching to the Unconverted from the Post-Conviction Pulpit*, 84 WASH. L. REV. 35-66 (2009).
 - Mosteller, Robert P., *N.C.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s First Decade: Impressive Successes and Lessons Learned*, 94 N.C. L. REV. 1725-1870 (2016).
 - Roach, Kent,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to Review Claim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Lessons from North Carolina*, 58 CRIM. L. Q. 283-302 (2012).
 - Roach, Kent, *The Role of Innocence Commissions: Error Discovery, Systemic Reform or Both?*, 85 CHI.-KENT L. REV. 89-125 (2010).
 - Scheck, Barry C. & Peter J. Neufeld, *Toward the Formation of "Innocence Commissions" in America*, 86 JUDICATURE 98-105 (2002).
 - Schehr, Robert Carl,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 CRIM. L. REV. 1289-1302 (2005).
 - Siegel, Andrew M., *Moving Down the Wedge of Injustice: A Proposal for a Third Gene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Scholarship and Advocacy*, 42 AM. CRIM. L. REV. 1219-1237 (2005).
 - Tate, Mary Kelly, *Commissioning Innocence and Restoring Confidence: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d the Missing Deliberative Citizen*, 64 ME. L. REV. 531-552 (2012).
 - Webster, Elizabeth, *The Prosecutor As a Final Safeguard Against False Convictions: How Prosecutors Assist with Exoneration*, 110 J. CRIM. L. & CRIMINOLOGY 245-305 (2020).
 - Weeden, John,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CRC) of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80 U. CIN. L. REV. 1415-1428

(2012).

- Wolitz, David, *Innocence Commissions and the Future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52 ARIZ. L. REV. 1027-1081 (2010).

專書論文

- 王兆鵬，審判中被告之地位——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主義之不同，收錄於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頁315-335，自版（2000）。
- 王兆鵬，對質詰問權與強制取證權，收錄於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頁121-200，自版，2版（2004）。
-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收錄於刑事救濟程序之新思維，頁101-138，自版（2010）。
- 林鈺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實務相關見解之綜合評釋，收錄於刑事法理論與實踐，頁249-282，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
-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收錄於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27-65，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 陳運財，再審與誤判之救濟，收錄於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頁393-413，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998）。
- 陳運財，開啟再審之應有的正當程序，收錄於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257-288，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收錄於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97-11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摘 要

刑事訴訟程序一直有當事人主義及職權主義的不同主張，但兩者應該可以有一個共同的底線，也就是避免對無辜之人施加刑罰。然而，冤案的研究上，有其困難之處，因為在現實上究竟有多少冤案，都難以掌握。現行的再審法制歷經修正，但是從統計數據上來看，能夠成功地開啓再審的案件，仍然是鳳毛麟角。其中的原因，可能包括了檢察官欠缺調查冤案的動機、管窺視野、既有的案件負擔，受判決人難以取得證據，以及開始再審與否是由法院決定等因素。在參考了英國等國家的獨立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CRC）的制度後，這一篇論文建議，我國可以考慮設置類似的獨立機構，使無辜之人更有機會得以平反。除了個案的救援外，我們同時建議，應仿照國外的作法，針對冤案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以根本地解決冤案的問題。

An Evaluation of the Independent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Rong-Geng Li

Abstract

Although researchers argue about whether the criminal process should be handled using an adversarial or an inquisitorial system, but in either case, the process should not result in the conviction of an innocent person. Study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is difficult because doing so involves black numbers, which are extremely difficult to calculate. Although the retrial law has been repeatedly revised, retrial cases remain rare. This is because public prosecutors are not motivated to investigate wrongful convictions, have tunnel vision, and are heavily burdened with cases; moreover, defendants cannot obtain evidence and courts have limited jurisdiction. In this study, we argue that we can establish an institution similar to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to help exonerate innocent individuals. In the future, researchers should systematically study the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except relying on case-by-case remedies.

Keywords: wrongful conviction, retrial, CCRC